



普通股股票代碼：5234

本年報揭示於

<https://mops.twse.com.tw>

<https://daxinmat.com>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年報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年報

公司發言人

姓 名：郭宗鑫
職 稱：總經理

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劉燕珍
職 稱：財務處協理
電 話：(04) 24608889
電子郵件信箱：ir@daxinmat.com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 公 司：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一路 15 號
北 區 分 公 司：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 185 號五樓之二 B502J 室
中 港 分 公 司：臺中市梧棲區草湍里 13 鄰建八路 2 號
工 廠：中科廠 -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一路 15 號
中港廠 -臺中市梧棲區草湍里 13 鄰建八路 2 號
電 話：(04) 24608889 (代表號)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 址：<https://www.tssco.com.tw>
電 話：(02) 25048125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呂倩慧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s://home.kpmg/tw>
電 話：(02) 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公司網址：<https://www.daxinmat.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肆、募資情形	62
伍、營運概況	67
陸、財務概況	8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98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4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過去一年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持續升息、地緣政治衝突持續擴大以及貿易爭端等，對全球製造業供需產生重大影響。顯示器產業之產能利用率變化非常劇烈，從 111 年第三季急速降至谷底後，逐季攀升到今年第三季後，第四季又開始快速放緩，變化快速。整體而言，112 年的營業收入為 42.64 億，較去年成長 9.6%，產業別營收表現方面，顯示器材料營收 39.68 億，較去年成長 8.0%，半導體材料營收 1.90 億，較去年成長 61.9%，關鍵原材料營收 0.92 億，較去年成長 20.7%。

展望 113 年，對達興材料而言一方面充滿挑戰、一方面也充滿機會。在顯示器材料方面，除了持續整合及優化產品組合外，同時積極的拓展版圖，將新產品推展到新客戶及新產品線，期待仍然維持成長。

半導體材料方面，由於地緣政治衝突使全球化崩解，各主要工業國無不認為半導體是戰略物質，紛紛計劃在各自國內建立完整上下游的產業鏈。這樣的發展也對國內的材料業帶來在地優勢所擁有的機會。達興材料成立十八年以來所建立的研發資源，已投入很大的部份在後段先進封裝製程、前段先進製程和成熟製程所需的材料。客戶提供比以往更多的機會，要求我們早期配合開發產品。113 年應該可以有更多的半導體材料產品實現量產，投入市場，成為達興公司另一重要營運支柱。

財務表現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42.64億元，較111年之38.89億元增加3.75億元，增加9.6%。

2. 營業淨利

112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6.11億元，較111年之4.38億元增加1.73億元，增加39.4%。

3. 稅後淨利

112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5.23億元，較111年之4.26億元增加0.97億元，增加22.8%。

研究發展概況

顯示器材料、半導體材料、關鍵原材料是本公司發展的三個主要市場；112年達興公司在研發支出達到4.8億元，維持高研發投資及高研發人力佔比政策，並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驗證通過證書（Level A, certified by Tips）。我們投入開發先進材料及前瞻技術，提前布局未來市場需求。

顯示器材料方面

在LCD的重點除了針對更高規格的材料的需求開發之外，符合ESG要求的材料和製程也是重點開發方向。當然成本的控制非常重要，才能在已趨飽和的市場繼續保有優勢。

在MicroLED相關新材料方面，公司投入巨量轉移製程相關材料的開發，在新型顯示器的市場不會缺席。

半導體材料方面

公司在半導體產業的三種經營模式：

1. 自主研發
2. 和國際半導體大廠合作開發
3. 和國際半導體材料大廠合作開發

我們開發產品的重點是在前段、後段還有先進封裝的製程所需的材料。除了開發產品之外，也對某些重要光阻的原料進行開發。這些材料的使用範圍有成熟製程也有先進製程。

目前在二奈米以下的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有多項新產品與半導體客戶共同開發驗證中，113年將有多項半導體材料在客戶產線驗證。與國際大廠合作之產品線也將更多元，有助於提升半導體營收佔比。

除了製程間接材料，我們同時投入開發高技術門檻的永久材，尤其是 **Photosensitive Polyimide** 這類材料，驗證難度高且時程長，但是一旦量產行銷，市場價值也非常高。

關鍵原材料方面

公司已累積多年經驗在綠能鋰電池矽負極高分子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計劃在電池上下游產業鏈尋求更多新材料的機會。

另外我們也開發多種功能單體及特用高分子，可以應用在顯示器、半導體及其他電子材料，這些材料共同的特點是高純度及低離子含量，這類產品的推展雖較為長期，但一旦成功，可以銷售的生命期長，受景氣波動的影響小。

營業計畫概要

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仍來自顯示器產業，近一年多來該產業產能利用率變化快速，面臨營運挑戰。公司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及生產製程，提高自製原材料比例，降低成本，以提高競爭力。並進一步拓展市場版圖，推展至新客戶及新產品線，開發更高規格及符合 **ESG** 低碳永續之低溫製程材料，推動未來營運的成長。

在半導體先進封裝及晶圓製程領域有許多市場機會，近期新產品開發陸續展現成果，與國際大廠合作產品線亦持續擴產，除了在舊廠已有半導體材料產線投入量產半導體材料產品，目前半導體材料新廠已建置完成，並已經設置數條高潔淨度生產線，有幾項新產品將於 113 年先後加入量產，陸續也有更多材料開發完成，預計實現量產後，對營收將有重要的提升。

為加速擴大半導體產品營收占比，本公司在半導體的三種經營模式同時並進，尋求機會發展。預計未來幾年，半導體材料將是公司主要成長引擎。

未來展望

綜觀未來，我們在顯示器市場將持續開發更高規格、低溫低碳符合 ESG 永續潮流及 MicroLED 關連的新材料，希望保持優勢並擴大市佔，以品質成熟，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推廣到更多客戶，創造更佳利潤；半導體材料將陸續展現成果並推升營收，台灣半導體先進製程在全球有難以取代的優勢，半導體上游材料供應鏈將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我們以三種經營模式同時並進，未來營運成長可期；鋰電池材料及其他關鍵原材料需長期投入耕耘，相關產品觸角延伸到多元領域之產業鏈上下游，帶來更廣視野，接觸更多產業的材料機會。同時，我們也承諾新材料的發展必需是低碳低污染的製程。

達興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永續發展委員會持續推動各項永續活動。於環境面，我們重視氣候變遷議題，除擬訂具體的減碳路徑藍圖外，亦積極導入多元節能方案，推動各項減碳措施，分階段推動 RE100 再生能源使用規劃。同時藉由每年溫室氣體盤查及外部查證，定期檢視節能減碳績效，強化低碳製程能力。此外，透過製程改善從源頭減廢，並且不斷改善廠內廢溶劑回收率，最大程度將廢溶劑資源化，並推動產品資源循環專案，創造循環經濟的商機。

於社會面，人才是達興創新的動能，我們於 112 年加入「TALENT, in Taiwan，台灣人才永續行動聯盟」成為倡議夥伴，建構共融發展且健康均衡的工作環境，今年第三度獲得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 (iSports) 認證，持續參與 CHR 健康企業公民許諾；我們堅持承諾，長期設立「達興材料研究生獎學金」，於在地小學推動科學教育，培養掌握科技創新力的下一代；持續投入員工志工耕耘多元社會，與永續夥伴協力驅動社會共好。

於治理面，達興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監督指導，積極推動各項永續方案落實於公司營運活動中，112 年，我們自主依循 GRI 準則編撰永續報告書，讓各項面的利害關係人得以更瞭解公司永續行動之推動成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各項治理事務；董事全面改選，新任董事會成員半數由獨立董事組成，以強化公司治理，平衡股東權益。

展望新的一年，仍充滿了挑戰與機會，達興將秉持永續發展之理念及研發創新的核心精神，持續投入產品開發及製程技術的精進，以提供客戶更優質、更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我們將積極應對挑戰，掌握每個機會，優化產品組合，以回報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達興材料於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設立，由友達光電與長興材料共同合資成立，公司總部設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達興材料重視基礎科學知識，以成為專業的化學材料研發設計公司為發展方向，結合模擬分析與實驗設計，專注多元樣態的材料研發，透過材料的發展與創新，提供最先進及客製化的解決方案。隨著業績拓展需求，亦不斷增加研發人才與設備等投資，並積極拓展歐、美、日及中國等市場。

達興材料以堅持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光化學的核心基礎，結合色彩模擬、分子結構模擬設計、分散科學、表面化學、有機無機材料混成技術、單體合成、高分子合成、奈米分散及矽化學等核心技術，提供顯示器、半導體與關鍵原材料應用領域最先進及客製化的化學材料。

二、公司沿革：



95 年 07 月	由友達光電(股)公司旗下之康利投資(股)公司與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共同合資成立。
95 年 10 月	湖口實驗室成立。
96 年 03 月	PS 感光間隙材產品開始出貨。
96 年 04 月	TN PI 配向膜產品開始出貨。
96 年 08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97 年 06 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 OHSAS18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認證。
99 年 06 月	LCD TN PI 配向膜產品榮獲第十屆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傑出產品獎」。
99 年 11 月	營運總部搬遷至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
99 年 11 月	轉投資日本子公司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設立。
99 年 11 月	通過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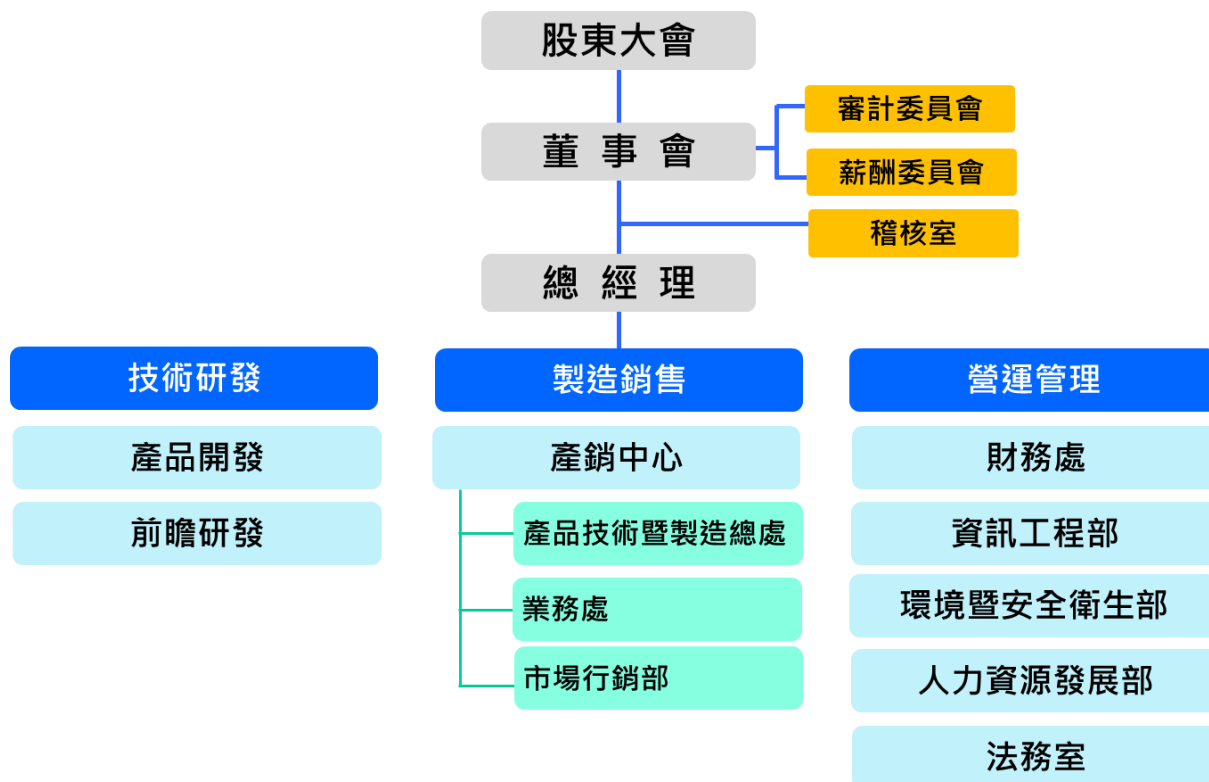
- 100年01月 獲「供應商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示範計畫」頒獎，成為友達光電綠色夥伴之成員。
- 100年01月 中科廠設立。
- 100年04月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101年07月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掛牌上市。
- 101年12月 大陸代表處設立。
- 102年02月 獲選為經濟部第一屆潛力中堅企業。
- 103年09月 液晶產品開始出貨。
- 103年12月 4K2K 面板銅蝕刻液開始出貨。
- 104年01月 儀分分析實驗室開始對外營運。
- 104年02月 中港廠設立。
- 105年10月 PSA PI 配向膜開始出貨。
- 107年01月 研發中心完工啟用。
- 107年11月 半導體材料雷射離型層開始出貨。
- 109年03月 半導體及關鍵原材料新建廠房動土。
- 109年06月 通過 ISO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認證。
- 110年08月 半導體及關鍵原材料廠房完工。
- 111年07月 半導體關鍵原材料產品開始出貨。
- 111年08月 通過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驗證。
- 111年11月 獲「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頒發「年度廢棄物減廢及循環資源績優單位」。
- 112年08月 發行第一本永續報告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製表日期：113年2月29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稽 核 室	1. 負責對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 2.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行。
產 品 開 發	1. 公司新產品研究開發。 2. 擬訂研發計劃之流程及進度。 3. 收集新產品相關資料，審查分析規格之適當性。 4. 新產品開發設計/佈局相關業務之處理。 5. 驗證產品功能及安全性。 6. 提供製造部門新產品轉量產所需條件之相關資料 7. 新領域材料佈局相關業務之處理。
前 瞻 研 發	1. 前瞻技術蒐集與研發。 2. 智慧財產權規劃管理與推動執行。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產 銷 中 心	<p>一、產品技術暨製造總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傳達客戶問題予相關部門，採取因應措施。 2. 各項原、物料及成品之品質管制。 3. 採購生產所需之原物料、生產設備、機台以及零件等。 4. 生產進度與物料狀況之掌控。 5. 製程異常之追蹤、改善。 6. 廠區水電基礎設施之規劃與建設、廠區污染源之掌控。 <p>二、業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市場調查分析及定義新產品以擬訂產品之定位、價格及銷售策略、競爭同業之調查及競爭對策之擬訂。 2. 擬訂、協調及掌握新產品之開發與推廣時程、新產品之產銷協調事宜。 <p>三、市場行銷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市場調查分析及定義新產品。 2. 擬訂、協調及掌握新產品之開發與推廣時程、新產品之產銷協調事宜。
財 務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帳務、稅務與成本管理。 2. 固定資產之登載、核對、盤點及投資抵減及免稅等申請。 3. 各項財務、帳務、稅務與成本報表規劃。 4. 資金之籌措、調度、管理及預估事項之處理。 5. 會計結算報表之編製、分析、控制及呈報預估之事項。 6. 稅務規劃及財務查帳資料之提供。
資 訊 工 程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網路與通訊系統之規劃、管理、架設及維護。 2. 電腦及週邊設備、套裝軟體之規劃、評估、管理、調度及維護。 3. 電腦化作業系統自行開發或委外開發之規劃、評估、導入、管理及維護。 4. 資訊管理制度之建立、改善、執行及維護，資訊資源及安全之控管。 5. 資訊安全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環 境 暨 安 全 衛 生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生產及運作之相關人員衛生安全掌控。 2. 公司生產及運作之相關環境安全之掌控。 3. 各項化學品運轉之安全管理。 4. 公司潛在環安風險發現與預防。 5.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執行推動與績效評估。
人 力 資 源 發 展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組織編制、工作職掌與權責劃分之研究、分析及改進事項。 2. 人事制度之草擬、公佈、分發、擬行與解釋。 3. 勞資關係之維繫與促進事項。
法 務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證照、契約、合約及法律文件之保管。 2. 協助相關部門與法律顧問洽談、取得適當支援。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單位：仟股；% 113年3月26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選(蒞)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林正一	男 71~80歲	中華民國	112.6.15	3年	103.7.1	2,299	2.24	2,299	2.24	0	0.00	0	0.00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化學工程博士 友達晶材(股)公司 董事長暨策略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友達光電(股)公司 董事	本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董事 郭宗鑫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12.6.15	3年	95.6.30	232	0.23	232	0.23	830	0.81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 國立中山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長興(中國)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本公司 總經理
董事 長興材料工業(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112.6.15	3年	95.6.30	23,424	22.80	23,424	22.80	-	-	-	-	-	-
代表人：潘金城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	-	-	-	-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 化學碩士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特用材料事業單位營 運長暨新事業育成發展單位營運長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昆山興訓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Eternal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12.6.15	3年	95.6.30	19,114	18.61	19,114	18.61	-	-	-	-	-	-
代表人：林廷立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	-	-	7	0.01	7	0.01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 應用化學碩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友達光電(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AFPD Pte. Ltd. 董事 友達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景智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鄭欣華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12.6.15	3年	109.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北伊諾大學 會計碩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 財務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達達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 瑞鼎科技(股)公司 董事 M-SETEK Co., Ltd. 董事暨副會長 隆達電子(股)公司 董事	夏爾光譜(股)公司 董事 瑞鼎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勤誠興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詠業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欣吾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12.6.15	3年	109.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博士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六屆委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 專任研究員及研究所 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 副院長暨研究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惠特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 競爭法法令遵循最高顧問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董事 程肇模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112.6.15	3 年	112.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 化學工程學士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協理暨研究所副所長	—
獨立董事 蔡志群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12.6.15	3 年	112.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猶他州立大學 計算機科學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亞太事業處 資深處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工程處 助理研究員	通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科毅光電(股)公司 董事 華傑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神盾(股)公司 董事

註：1. 董事與其他主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無。

2.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主要職責為主持董事會與執行董事會授權之事項；執行長之職務是負責執行公司事業計畫之推動達成；總經理之職務是負責公司日常營運之規劃管理。本公司明確劃分其職權，且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股東常會董事改選，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增加獨立董事席次，達全體董事席次 1/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0.0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99%) 高英士(6.34%) 高國倫(4.35%)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8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85%) 華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70%)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1.64%) 佳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42%) 高英智(1.42%) 楊淮焜(1.24%)

註：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11.30 停止過戶日資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90%)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5.18%)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4.6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4.17%) 花旗託管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存託憑證專戶(2.4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6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5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0.76%)

法人名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	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1%)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99%) 光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66%) 大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33%)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39%) 柯佳成(1.05%) 柯弘明(1.03%) 柯王淑媛(1.03%) 柯幸郎(1.00%) 紘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3)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3)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華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4)	高英士(21.26%) 佳鉞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8.95%) 高國倫(13.42%) 強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8.89%) 大亞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4.09%) 李佳蓉(3.48%) 高輔廷(2.80%) 高輔佑(2.70%) 高輔成(2.59%) 楊青嵐(2.27%)
佳鉞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4)	賽席爾 New Genius Limited(61.65%) 高國倫(13.85%) 李佳蓉(13.79%) 香港商普吉投資有限公司(8.82%) 高輔廷(1.89%)

註 1：資料來源：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網站(資料日期：112.03.28)

註 2：資料來源：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年報

註 3：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註 4：資料來源：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1.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董事成員具備化學、化工、經營管理、機械工程、財務管理等各產業豐富工作經驗，均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董事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 董事長 林正一

林正一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化工系，並取得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之化工博士學位，現為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於 2000 年加入友達光電，2006 年轉任達興材料，致力於關鍵化學材料之開發，特別重視研發團隊能量的培養。在他的領導下，公司之研發領域從 LCD 化學材料逐步擴大至觸控面板材料、半導體材料及更高規格的關鍵原材料等。

• 董事 郭宗鑫

郭宗鑫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化工系，並取得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自 1981 入長興，並於 2006 年轉任達興材料，現為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林正一先生共同引領達興至今，專注於特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與創新，為公司帶來多元化的發展與機會。

• 法人董事(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潘金城

潘金城先生為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碩士，現為長興材料-特用材料事業單位營運長，負責特用材料經營發展之策略規劃與執行，同時兼任長興材料-新事業育成發展單位營運長，負責督導所屬單位的發展策略、高端新產品和新事業的培育，以確保達成相應的策略目標。

• 法人董事(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挺立

林挺立先生為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碩士，現為友達光電製造營運群資深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和協調生產運營過程，推動價值鏈整合發展。

• 獨立董事 鄭煒順

鄭煒順先生為美國北依諾大學會計碩士，並具有中華民國會計師之專業資格證書，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自 1996 至 2018 年服務於友達光電，先後擔任過執行副總、財務長等重要職務。

• 獨立董事 林欣吾

林欣吾先生為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博士，於 2000 年進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服務，現為台灣經濟研究院副院長暨研究員，專業領域為創新政策與策略，包括創新政策、創業政策、新興產業、競爭法及法令遵循等，目前兼任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財政部代表常務獨立董事、友達光電競爭法法令遵循最高顧問等，跨足多項專業領域。

• 獨立董事 程肇模

程肇模先生畢業於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自 1975 年至 2016 年服務於長興材料，主要職務為研究所協理，專注於化學材料之研究開發多年，具有豐富專業知識。

• 獨立董事 蔡志群

蔡志群先生為猶他州立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自 1987 年至 2022 年服務於台積電，負責台灣與中國等半導體市場的亞太業務，在半導體領域擁有卓越成就和豐富經驗。

2. 獨立董事獨立性：

- 本公司於獨立董事選任時，各獨立董事皆已出具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聲明書」，董事會已審查其獨立性均符合資格。
- 各獨立董事皆未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監事，並且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經理人及董事間亦無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 近兩年公司及關係企業皆未給付獨立董事其他服務之報酬。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性，其持股、兼任情形及與公司成員之關係請詳年報第 9-10 頁。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 董事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及董事會獨立性

公司設有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董事成員包含化學、化工、半導體、經營管理、財務管理等各產業豐富工作經驗者，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中具員工身份之占比約 25%，獨立董事占比約 50%，董事成員間皆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姓名	職稱	基本條件與價值					專業知識與技能							
		性別	員工	51 60 歲	61 70 歲	71 80 歲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林正一	董事長	男	✓			✓	✓		✓	✓	✓	✓	✓	✓
郭宗鑫	董事	男	✓		✓		✓		✓	✓	✓	✓	✓	✓
潘金城	董事	男		✓			✓		✓	✓	✓	✓	✓	✓
林挺立	董事	男		✓			✓		✓	✓	✓	✓	✓	✓
鄭煒順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林欣吾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程肇模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蔡志群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多元化政策之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每項專業知識與技能至少一席董事具備	達成
至少包含一席女性董事	目前未有女性董事，將於未來選舉時持續朝此目標努力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仟股；% 113年03月2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正一	男	101.09.10	2,299	2.24	0	0.00	0	0.00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化學工程博士 友達晶材(股)公司 董事長暨策略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友達光電(股)公司 董事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宗鑫	男	95.06.30	232	0.23	830	0.81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 國立中山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長興(中國)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鋒域	男	103.01.02	15	0.01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博士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達梁	男	104.05.06	3	0.0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 化學工程碩士 輔祥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	—	—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劉燕珍	女	98.11.13	168	0.16	215	0.21	0	0.00	國立清華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 會計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育材	男	112.05.01	0	0	38	0.04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 化學博士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主任研究員	—	—	—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主要職責為主持董事會會務與執行董事會授權之事項；執行長之職務是負責執行公司事業計畫之推動達成；總經理之職務是負責公司日常營運之規劃管理。本公司明確劃分其職權，且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於112年6月股東常會董事改選，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獨董席次已達全體董事席次1/2。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林正一																								
	郭宗鑫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唯倫(註)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世宏(註)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挺立(註)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金城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繼綱(註)	6,912	6,912	0	0	4,949	4,949	240	240	12,101	2,31	12,101	2,31	31,554	31,554	108	108	3,840	0	47,603	9,09	47,603	9,09	0	
獨立董事	董家慶(註)																								
	鄭煒順																								
	林欣吾	4,646	4,646	0	0	0	0	160	160	4,806	0,92	4,806	0,92	0	0	0	0	0	0	4,806	0,92	4,806	0,92	0	
	程肇模(註)																								
	蔡志群(註)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薪酬係依公司之規模及營運情形、獨立董事所投入之時間、所發揮之功能，及所承擔之責任與風險等評估，訂定獨立董事薪酬之原則如下：

- ① 確保公司之薪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招攬及留任擔任獨立董事之優秀人才。
- ② 獨立董事之薪酬以總薪酬市場競爭水準為範疇，採報酬為原則，無酬勞項目。
- ③ 擔任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董事，將依不同職務與責任酌訂合理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2年6月15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挺立當選董事、程肇模、蔡志群當選獨立董事；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唯倫及廖世宏、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繼綱卸任董事，董家慶卸任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廖唯倫、廖世宏、林挺立、潘金城、張繼綱、童家慶、程肇模、蔡志群	本公司	廖唯倫、廖世宏、林挺立、潘金城、張繼綱、童家慶、程肇模、蔡志群	本公司	廖唯倫、廖世宏、林挺立、潘金城、張繼綱、童家慶、程肇模、蔡志群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鄭煒順、林欣吾、郭宗鑫	鄭煒順、林欣吾、郭宗鑫	鄭煒順、林欣吾	鄭煒順、林欣吾	鄭煒順、林欣吾	鄭煒順、林欣吾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正一	林正一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康利投資(股)公司、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康利投資(股)公司、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康利投資(股)公司、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康利投資(股)公司、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康利投資(股)公司、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康利投資(股)公司、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林正一、郭宗鑫	林正一、郭宗鑫	林正一、郭宗鑫	林正一、郭宗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
總計	14 位(內含法人 2 位)	14 位(內含法人 2 位)	14 位(內含法人 2 位)	14 位(內含法人 2 位)	14 位(內含法人 2 位)	14 位(內含法人 2 位)

(二)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長	林正一															
總經理	郭宗鑫	20,860	20,860	324	324	35,663	35,663	6,440	0	6,440	0	63,287	12.09	63,287	12.09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莊鋒域															
副總經理	邱達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郭宗鑫、莊鋒域、邱達梁	郭宗鑫、莊鋒域、邱達梁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林正一	林正一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位	4 位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林正一	0	7,892	7,892	1.51
	總經理	郭宗鑫				
	執行副總經理	莊鋒域				
	副總經理	邱逢梁				
	財務長	劉燕珍				
	協理	謝育材(註)				

註：謝育材於112年5月1日晉升協理。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0	11.20	10.01	10.01
監察人酬金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3.04	13.04	12.09	12.09

2.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報酬，乃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 1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並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依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為維持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監督，獨立董事領取固定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配，一般董事(未兼任員工者)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公司經營績效、風險及職責為給付酬勞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視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風險檢討董事酬金政策，每年依據公司獲利狀況及營運表現結果，決議董事酬勞提撥比率及發放金額，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2)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係遵循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訂定之「經理人薪酬辦法」及公司「薪資發放辦法」規定，包含固定薪資項目如：月薪、三節節金等，其固定薪資項目為參考國內同業人才薪酬水準原則擬定具市場競爭性之薪資。另外，另有變動薪酬項目如：獎金及員工酬勞等，其綜合考量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與公司經營績效結果，考量標準包含：財務指標及創新指標。

財務指標：包含公司營收及獲利之成長率及達標狀況。

創新指標：包含公司新產品及新市場開發之狀況，且因為公司為研發型公司，對新領域研發之投資亦為評核標的。

每年度依上述指標，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執行之。

本公司定期檢討經理人酬金政策標準，考量經營績效目標及風險控管，以確保經理人職責範圍內之風險均得妥善管理及防範，風險控管之績效反應於公司經營收入及獲利狀況，並以永續經營為目標，為社會、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3)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時考量公司 112 年度獲利表現，及參酌董事及經理人對公司營運績效之貢獻程度，於公司章程規範額度內(董事酬勞不高於年度獲利 1%；員工酬勞不低於年度獲利 3%)，決議以當年度獲利之 0.75%分派董事酬勞，7.5%分派員工酬勞，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2 度董事會共計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 事 長	林正一	5	0	100	連任
董 事	郭宗鑫	5	0	100	連任
董 事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金城	5	0	100	連任
董 事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繼綱	2	0	100	舊任
董 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唯倫	2	0	100	舊任
董 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世宏	2	0	100	舊任
董 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挺立	3	0	100	新任
獨 立 董 事	董家慶	2	0	100	舊任
獨 立 董 事	鄭煒順	5	0	100	連任
獨 立 董 事	林欣吾	4	1	80	連任
獨 立 董 事	程肇模	3	0	100	新任
獨 立 董 事	蔡志群	2	1	67	新任

備註：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其他應記載事項。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年2月22日董事會：

經理人薪酬案，本案除董事長-林正一及董事-郭宗鑫因係屬本議案討論對象之一，故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均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本議案相關之經理人已予以迴避)

112年8月10日董事會：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本案除獨立董事鄭煒順、獨立董事林欣吾、獨立董事程肇模及獨立董事蔡志群因係本議案討論對象，故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均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11月9日董事會：

民國一一二年度經理人薪酬案，本案除董事長-林正一及董事-郭宗鑫因係屬本議案討論對象之一，故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均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本議案相關之經理人已予以迴避)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五大面向：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六大面向：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五大面向：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五大面向：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設立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00年經董事會通過分別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行使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職權，薪酬委員會則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藉由董事會項下之二個功能性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
- (二)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3日董事會委任財務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有效管理公司治理機制，以加強董事會的運作和效率。
- (三) 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本公司112年6月15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董事8人，含獨立董事4人，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1/2，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 (四) 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訂定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公司重大資訊之處理及揭露機制，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同時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每年舉辦法人說明會向投資大眾說明公司營運概況，公司各項重大訊息均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申報。公司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信箱，提供利害關係人與公司暢通之溝通管道。
- (五) 推動公司永續發展：本公司在追求營運發展的同時，也更加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與回饋，關注環境保護與各項社會議題，於110年成立永續專案組織，並於111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由高階主管負責各功能小組相關業務之推動，並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之運作情形。每年定期發行永續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 4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欣吾	4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鄭煒順	4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程肇模	2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蔡志群	1	1	50	新任
獨立董事	董家慶	2	0	100	舊任

備註：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包含四席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與期別	議 案 內 容	決議結果及成員意見
112.02.22 第四屆 第十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國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2.05.03 第四屆 第十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112.08.10 第五屆 第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 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 「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訂定案 ◆ 日本子公司辦理解散及清算案 	
112.11.09 第五屆 第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國一一三年稽核計畫訂定案 ◆ 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前一月之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按季於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列席，就稽核報告、追蹤報告、年度稽核計畫、內控自行評估結果等進行報告與說明；每年針對年度稽核計畫與獨立董事進行單獨溝通。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四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財務報告的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以說明財務報告重要交易事項及內部控制查核情形；每年針對關鍵查核事項、年度查核規劃、抽核方法以及查核程序與獨立董事進行單獨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並得隨時召集會議。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每次之溝通情形摘要，均已揭露於本公司對外網站。

四、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 年度工作重點：

1. 依據年度稽核計畫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
3. 財務報告審閱
4.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或報酬
5.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6.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議
7. 法規遵循

(二) 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議案皆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且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鄭煒順	3
獨立董事	林欣吾	2
獨立董事	程肇模	0
獨立董事	蔡志群	1

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13-14 頁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8 月 10 日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童家慶	1	1	100	舊任
召集人	鄭煒順	2	0	100	連任
委員	林欣吾	2	0	100	連任
委員	程肇模	1	0	100	新任
委員	蔡志群	0	1	0	新任

備註：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委任第 5 屆薪資報酬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議案均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無薪酬委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情形。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皆有相關規範。相關規範內容請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投資人專用信箱，並由財務處為專責單位，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並依法令規定每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以建立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於內控制度中納入防範內線交易和短線交易管理，藉以規範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 為進一步防範內線交易，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明訂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並於每次封閉期間前發出信件提醒董事，以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相關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請參閱第14頁。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	V	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也設置跨部門組織-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公司永續活動的推展及永續報告書的編撰，每年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否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無差異

摘要說明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分別就「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等級區分為「優、佳、好、尚可、有待加強」，評估結果作為董事遴選及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 月完成績效評估，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顯示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能有效監督、指導公司營運及治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完善，充分發揮其專業性和效能。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評估結果業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提報董事會，並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其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請參閱第 21 頁。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外，並依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

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並無重大影響獨立性及適任性之事項。

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並每年進行公司治理評鑑各項指標之檢討及改善，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V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委任劉燕珍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並每年進行公司治理評鑑各項指標之檢討及改善，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重視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與建議，除了主動與利害關係人互動，瞭解他們對公司的期望，同時也於官方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各利害關係人之專用信箱均由不同之專責單位分別負責，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彙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並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建立公司網站，並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隨時更新公司相關之財務業務、法人說明會、產品業務訊息及公司治理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同時架設有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相關公開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不定期更新公司最新資訊以利大眾查詢；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總經理郭宗鑫擔任發言人，財務長劉燕珍擔任代理發言人；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相關資訊簡報均放置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p>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113年2月27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完成，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同步揭露於公司網站。</p>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本公司視員工為最重要資產，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具創新挑戰的工作任務，及具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並由公司同仁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式福利活動。員工權益及僱員關係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報報第五章節。</p> <p>(二)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以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風險，除針對日常業務以各種作法與利害關係人保持互動外，在官方網站上亦設有各利害關係人溝通信箱，提供利害關係人暢通的溝通管道，以了解各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p> <p>(三)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建立供應商之管理規範及評價標準，定期對重點及關鍵原物料供應商，予以稽核及評比。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及互動關係，致力提升品質，以強化競爭力。確保原物料供應穩定、品質穩定以達到出貨產品可靠性及品質最佳性。</p> <p>(四)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內部管理規章，以作為本公司業務執行上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p> <p>(五)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董事會成員除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定，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3小時外，並更進一步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進修12小時，續任者任期中每年進修6小時之進修標準，112年全體董事進修均達前述標準。</p> <p>(六)本公司已投保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俾使其能無虞地以投資人權益為出發點，謹慎執行應負之責任，並於續保後向董事會報告投保情形。</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V	<p>本公司「公司章程」明訂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公司治理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中規範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及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同時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評估董事會運作有效性，作為董事遴選或提名時參考。</p> <p>公司進行董事接班規劃時除考量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需求外，亦綜合考量董事會整體專業能力、獨立性以及多元化等面向。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各項運作業務及流程，以現行董事會結構為基礎，於現任董事、高階經理人及外部專業人才中尋找、培養及評估合適之董事繼任人選。</p> <p>本公司由人力資源部統籌建置人才發展機制，針對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聚焦訓練資源進行培訓及發展，包含經營管理、策略規劃、新科技能力強化、市場營運、人力資源、財務風險、工作輪調、EMBA、語言學習...等，培養擔任高階主管核心決策判斷能力及全方位事業經營視野，以期可肩負組織永續經營之重要責任。</p> <p>人力資源部定期檢視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並向經營團隊報告；持續建置管理階層人才庫，由各部門最高主管擔任接班人選之導師，藉由『專業能力』、『人格特質及溝通能力』及『跨功能歷練』等面向發展，培養與公司經營策略契合之特質與能力，同時安排基礎新任主管管理訓練，除公司自辦管理性課程外，公司亦鼓勵中階以上主管擴大專業領域及結合實務歷練，以提升主管實務管理資歷。</p>	無差異
十、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每年就證券交易所公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進行檢討並研議改善措施，民國112年推動之項目如下：			

- 維護股東權益：為保障股東平等，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明訂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 提升資訊透明度：為使國際投資人更方便取得公司資訊，於發布中文重大訊息時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並為讓投資人及時取得充分且正確之資訊，於每月10日前申報內部人持股情形。
- 推動永續發展：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由上而下推動公司永續發展活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為讓利害關係人更瞭解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已於112年依GRI準則編製發行本公司111年度永續報告書。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轄公司治理、全球佈局、研發創新、環境永續、員工與社會等工作小組，由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各小組永續活動之推動並落實公司永續發展，112年已於8月10日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報告內容包含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永續重大主題及其管理目標及方針及111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等，董事會依據報告內容適時給予建議及督導。</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建興材料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依重大性原則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進行評估，鑑別出綠色製造、職業安全衛生、人才吸引與留任、社會參與、誠信經營、供應鏈管理、客戶服務、研發創新等八大永續重大議題，永續發展委員會就各重大主題進行風險評估，透過會議討論相關管理策略，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並向董事會報告。</p> <p><u>環境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色製造：達興支持全球氣候行動，重視氣候變遷議題，並擬訂具體可行的減碳路徑藍圖，依情境及推展時程設計綜合型目標。積極導入多元節能方案，推動各項減碳措施，包括綠能系統(如太陽能)的建置、製程相關節能的投資，同時藉由每年溫室氣體盤查及外部查證，定期檢視節能減碳績效，透過不斷創新和改進，強化低碳競爭力。此外，循環經濟已是全球主流，如何達到資源循環最適化一直是達興關注的議題。為此，我們透過製程改善從源頭減廢，持續精進廠內廢溶劑回收提升資源化，並推動產品資源循環專案，從中尋求新的商機發展，藉此強化公司韌性。 <p><u>社會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人才是公司創新的動力，公司持續推動ISO 45001，建構友善均衡的職場環境，協助員工在安心安全的環境中發揮所長。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才吸引與留任：因應人才短缺的風險，公司透過多元創新的招募管道，提供具競爭力的獎勵，及多樣化的福利措施，積極招募優秀人才加入，建置以員工需求為本的員工體驗，設有「新人關懷制度」，持續關注新進人員留任率；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制程序」做為員工教育訓練遵循依據，結合公司發展目標，搭配各職類訓練與發展計畫，確保員工能力與時俱進。 社會發展：本公司以本業優勢支持利害關係人，以「發展科技人才」、「支持在地共好」及「弱勢扶持」三方面作為行動方案，號召員工投入志工服務，創造正向的影響力，凝聚員工向心力、驅動社會共好的正向循環與永續成長。 <p><u>公司治理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管道與保護制度」，並於官網及內部公告提供檢舉管道，確保溝通管道暢通。每年執行「誠信意識」宣導與法遵課程、持續擴大「誠信承諾」簽署範圍與頻率，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 供應鏈管理：針對重點原物料供應商(年度交易前二十大供應商)及年度遴選的關鍵原物料供應商進行實地或書面稽核，內容涵蓋品質系統認證、品質管理、生產製造管理、環安衛、ESG等項目，藉由稽核結果來確保與供應商有共同永續經營目標及行為準則，且評比的結果列為篩選供應商的條件，與供應商攜手共創永續未來。 客戶服務：提供客戶卓越產品及優質服務，並設有品質管理系統，建立客訴異常發生時，快速回應機制，與客戶共創穩健合作關係。 研發創新：即時掌握市場及技術趨勢，結合研發人才及產品，與世界級主要廠商合作，建立強而有力的合作夥伴關係，並鼓勵同仁於創新同時積極與外部合作交流，不定期與各方產官學界技術討論，與學術研究機構共同培養創新技術人才，參與各種展覽研討會與國際技術論壇，與外部協力實現產品創新及技術領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已建置與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45001職安衛管理系統之認證；透過年度定期內外部的稽核驗證，確保環安衛管理制度運作的有效性，提升公司內環安衛績效。另設有專職環安衛管理單位，負責規劃與監督公司內環安衛工作，並每季定期召開環安衛安全管理審查會議，設立目標以及檢討運作情形。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公司本於企業責任，善盡各項能資源之再利用效率，設置雨水回收系統與加裝生活省水裝置，減少水資源浪費。並監控廢棄物產出，做好資源再利用及回收的工作，將可再利用的資源物轉由合格廠商進行回收再利用。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實施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評估企業在環境方面的風險與機會，包含氣候相關議題，進而採取對應的環境因應措施。 潛在風險的衝擊項目，主要為極端氣候所造成的營運成本增加及損失，例如：資源短缺、運輸需求不穩定等，會增加營運成本增加及損失，本公司將持續以生產效率提升、開發綠色產品，並加強產業循環經濟模式導入來作為因應措施的方向，以減緩可能的影響。 在機會方面，與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揭露之國內「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相比，本公司營運產生的年度碳排放量較同產業其他公司低，因此面對未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或碳排放交易上，本公司碳排放之營運成本增加幅度將小於同產業其他公司，反而是我們的機會優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基於對友善環境的重視，本公司訂有「環境考量面鑑別與風險評估管理程序」，對各項可能造成環境影響之環境考量面進行全面審查，透過政策、目標與標的，做為持續推動環境管理系統之依據。</p> <p><u>溫室氣體：</u> 本公司自民國98年即著手盤查公司作業活動對於溫室氣體的貢獻量，111年起首度導入ISO 14064-1:2018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每年針對前一年度排放量盤查程序及結果，申請第三方驗證機構確證，完整掌握各廠排放量及上下游價值鏈的間接排放，以此為基礎持續精進碳排放管理及減碳行動，並密切注意溫室氣體排放對地球氣候與環境所造成之影響。</p> <p>111年~112年廠區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112年為初盤數據，預計6月完成查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526 1129 1462"> <thead> <tr> <th rowspan="2">廠區</th> <th rowspan="2">排放範圍</th> <th colspan="2">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CO2e)</th> <th colspan="2">平均每平方公尺使用面積排放量 (公噸CO2e/m2)</th> </tr> <tr> <th>111年</th> <th>112年</th> <th>111年</th> <th>112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中科廠</td> <td>範疇一</td> <td>375.88</td> <td>205.63</td> <td></td> <td></td> </tr> <tr> <td>範疇二</td> <td>2,674.88</td> <td>2,635.68</td> <td>0.16</td> <td>0.15</td> </tr> <tr> <td>總量</td> <td>3,050.76</td> <td>2,841.31</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中港廠</td> <td>範疇一</td> <td>1,072.45</td> <td>1,287.87</td> <td></td> <td></td> </tr> <tr> <td>範疇二</td> <td>3,217.73</td> <td>3,487.37</td> <td>0.27</td> <td>0.22</td> </tr> <tr> <td>總量</td> <td>4,290.18</td> <td>4,775.24</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112年度投入製程調整與節能優化，中科廠總用電量較111年降低，總排放量與單位面積排放量較111年明顯減量；中港廠半導體材料廠112年因新擴產線及新建廠房冰機啟用，造成總用電量及排放量上升，然而以中港廠全廠來看單位面積排放量較111年亦有減量，顯示公司近年投入製程改善與節能減排已有成效。</p> <p>另外，與國內「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民國111年依法申報的溫室氣體年平均排放約166,698公噸CO2e(註)相比較，達興材料各廠區排放量僅為行業別均值的3%年排放量。後續仍朝向溫室氣</p>	廠區	排放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CO2e)		平均每平方公尺使用面積排放量 (公噸CO2e/m2)		111年	112年	111年	112年	中科廠	範疇一	375.88	205.63			範疇二	2,674.88	2,635.68	0.16	0.15	總量	3,050.76	2,841.31			中港廠	範疇一	1,072.45	1,287.87			範疇二	3,217.73	3,487.37	0.27	0.22	總量	4,290.18	4,775.24			無差異
廠區	排放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CO2e)			平均每平方公尺使用面積排放量 (公噸CO2e/m2)																																								
		111年	112年	111年	112年																																								
中科廠	範疇一	375.88	205.63																																										
	範疇二	2,674.88	2,635.68	0.16	0.15																																								
	總量	3,050.76	2,841.31																																										
中港廠	範疇一	1,072.45	1,287.87																																										
	範疇二	3,217.73	3,487.37	0.27	0.22																																								
	總量	4,290.18	4,775.2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體減排的方向繼續前進。(註：資料來源：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 即便排放量較同產業其他公司低，仍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透過使用再生能源、節能措施推動、推動低碳廠區等策略，全面減少碳排放。達興材料以111年排放量7,341公噸CO₂e(中港廠+中港廠)為基準，訂定119年減量20%的目標，積極響應主管機關及客戶減碳期待。 在使用再生能源方面，配合政府推動綠電，積極響應主管機關及客戶減碳期待。 系統，112年度實際發電56萬度，另為達成119年減碳目標，112年額外投資新建裝置容量達137.78kW之太陽能發電系統，優於法規擴大再生能源使用，預計113年下半年正式運轉，預估年發電量約18萬度，每年將有90公噸CO₂e之減碳效益。 節能措施推動方面，本公司透過能源管理、磁浮式冰水機、氣簾式排煙櫃、LED照明、變頻式馬達、設置電容器改善功率效率等方案，112年全廠區列管12項節能措施，共節電25.7萬度，統計年節電率為2.2%，共減碳127公噸CO₂e。鼓勵同仁隨手關燈和減少使用電梯，展現公司對節約能源及減少碳排放的承諾。透過各種節能減碳措施之推動，113年起以年節電率>1.5%、119年累計節能措施年節電率>12.5%為目標，預計在119年達成減碳20%之目標。</p> <p><u>用水量：</u></p> <p>所有廠區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公噸)</th> <th>單位面積用水量(公噸/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年</td> <td>119,001</td> <td>3.4</td> </tr> <tr> <td>112年</td> <td>131,302</td> <td>3.3</td> </tr> </tbody> </table> <p>民國112年度較前一年度單位面積用水量減少3%，持續針對可回收的用水進行回收循環利用，目前廠區水回收率(重複利用率)約98%。另外，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導入設置逆滲透廢水回收再利用系統(RORR)，平均每日可再減少33噸的用水量，並持續對用水量進行管理，以不使用耗水性製程為管理目標。</p>	年度	總用水量(公噸)	單位面積用水量(公噸/m ²)	111年	119,001	3.4	112年	131,302	3.3	
年度	總用水量(公噸)	單位面積用水量(公噸/m ²)										
111年	119,001	3.4										
112年	131,302	3.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廢棄物： 本公司響應政府推動永續環保，並持續於工業減廢及資源再利用上努力，並逐年改善，民國112年廢溶劑回收再利用率達95% (廢溶劑總量433噸，回收再利用量約411噸)</p> <p>單位：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1年</th> <th>112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廢溶劑總清除量</td> <td>352</td> <td>433</td> </tr> <tr> <td>焚化掩埋</td> <td>22</td> <td>22</td> </tr> <tr> <td>回收再利用 (包含物質回收及能源回收)</td> <td>330</td> <td>411</td> </tr> </tbody> </table> <p>廢棄物總量統計： 1.有害事業廢棄物：廢容器、廢溶劑、廢混酸鹼、固體廢棄物。 2.非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溶劑、固體廢棄物、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含員工垃圾)、廢塑膠混合物、廢油混合物、廢污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有害事業廢棄物(公噸)</th> <th>非有害事業廢棄物(公噸)</th> <th>平均每平方公尺使用面積產出量 (公噸/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年</td> <td>593</td> <td>219</td> <td>0.023</td> </tr> <tr> <td>112年</td> <td>688</td> <td>251</td> <td>0.023</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111年	112年	廢溶劑總清除量	352	433	焚化掩埋	22	22	回收再利用 (包含物質回收及能源回收)	330	411	年度	有害事業廢棄物(公噸)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公噸)	平均每平方公尺使用面積產出量 (公噸/m ²)	111年	593	219	0.023	112年	688	251	0.023	
項目	111年	112年																									
廢溶劑總清除量	352	433																									
焚化掩埋	22	22																									
回收再利用 (包含物質回收及能源回收)	330	411																									
年度	有害事業廢棄物(公噸)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公噸)	平均每平方公尺使用面積產出量 (公噸/m ²)																								
111年	593	219	0.023																								
112年	688	251	0.02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p>民國112年總廢棄物產量約 939 噸，使用單位面積產出量為0.023公噸/m²，與前一年度持平，廢棄物總量增加主要為原物料空桶廢容器，已將全數廢容器全回收至再利用廠商進行再利用。</p> <p>另外，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完成設置溶劑回收設備，有效提升溶劑循環再利用率，每月至少可循環回收6噸~8噸的溶劑，有助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本公司仍將持續推動減廢及循環再利用政策，為環保盡一份心力。</p>	無差異
		<p>達興材料致力於創造尊重人權的環境，我們恪守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勞動、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動公約》、《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制定本公司「人權政策及管理程序」，並採取與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以及台灣「勞動基準法」一致的行動，落實於所有員工(含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p> <p>本公司致力推廣勞資溝通與人權友善管理，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歧視及尊重職場人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恪遵政府勞動法令，落實內部相關規範與政策。 • 員工之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均訂有明確規範，使其享有公平待遇。 • 對外刊登的職缺資訊，杜絕歧視的資格要求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2. 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季召開安委會暨管理系統審查會議，彙整環安衛執行成果及缺失檢討改善，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 • 聘有專業護理師，依員工健康檢查結果，針對高風險個案狀況提供個別化健康管理措施，以及每月職醫臨廠進行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環境之風險管理。 • 制定職場不法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 • 落實承攬商管理，於施工前完成危害告知保護承攬商的人身與財產安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 禁止強迫勞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恪遵政府勞動法令，不強迫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 • 透過出勤系統設定，避免違法排班，並依法發給加班費。 • 禁止扣留員工證件或收取保證金。 <p>4. 多元溝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與管理階層間公開直接之溝通管道，讓員工意見得以充分表達，並給予即時回應和協助。 • 設立指導者制度協助新進人員適應與溝通，並舉辦新進員工到職滿月及三個月座談，落實新人關懷。 <p>5. 禁用童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達興材料僅接受年滿18歲之應徵者，進行身分證明文件查驗，杜絕雇用童工。 <p>民國112年亦針對同仁及承攬商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宣導，受訓人次1,257人、總時數1,540小時。我們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p> <p>本公司依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之稽核標準，要求關鍵供應商進行依ESG自評表進行評估，持續擴大影響力帶動價值鏈中的利害關係人；並接受客戶之全方位檢視，民國112年共進行8場次，無任何違反人權之情事。</p>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員工薪酬</p> <p>本公司重視員工待遇及福利，採行具有競爭力之薪資獎金制度，依公司營運狀況享有三節獎金及激勵性獎金，並實施員工酬勞方案，秉持與員工分享公司營運成果的理念，以吸引、留任、發展員工。員工酬勞則依本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之員工酬勞，確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整體薪酬政策：本公司每年檢視市場標竿企業薪資結構與水準，亦考量產業整體薪資調查資料，進行薪酬競爭力分析，以制定相關薪酬策略。</p> <p>民國112年本公司包括主管職與非主管職，年度平均調薪含結構調薪總幅度為6%。</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u>優於勞基法的休假制度</u> 本公司除法定休假日外，我們還提供優於勞基法的假期，例如：生日假、彈性假、訂婚假，提供工作生活平衡的機制；對於遇有育嬰、重大傷病等需要一段較長時間休假需求之同仁，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員工與家庭照顧的需要。</p> <p><u>員工福利措施</u>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簡稱福委會)，公司提撥的同仁福利金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由員工擔任委員，每季召開福委會會議，依員工需求決議福利政策及規劃各項優質福利；貼心的多元補助：除了節慶禮金、生日禮金、旅遊、社團補助外，也依同仁生涯角色變化以及突發狀況或意外而設計各式補助方案，包含生育、結婚、教育、喪葬、急難救助等；並採用可彈性運用之生日及三節福利點數平台，與特約商店折扣等。</p> <p><u>幸福職場福利活動</u>：本公司重視員工的情誼聯繫，提供每季部門聚餐、慶生會及每月全公司下午茶、節慶主題活動...等具儀式感的幸福職場福利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各社團活動拓展人際圈、激發團隊熱情。</p> <p><u>職場多元化與平等</u> 員工之招募、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均禁止歧視，皆享有平等機會，民國112年度女性職員占全體職員30%，女性主管佔全體主管27%。</p> <p>本公司提供安全健康且友善的職場環境，兼顧多元需求，使員工安心工作，例如：進用身障人員符合法定標準，並提供合適的職務及環境設施；也遵循母性保護原則，對於懷孕員工進行作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依評估結果進行工作適性安排，懷孕或哺乳員工不得從事夜班工作。</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ISO45001 職業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定期進行外部稽核並持續改善檢討，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針對工作環境每半年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進行作業環境採樣及檢測，以確保員工工作安全及職業衛生暴露預防管理。</p> <p>公司提供安全、健康、支持性的工作環境，健康促進組織、健康行為改變及環境保護等措施，並透過適當之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推廣運動風氣，以促進員工身、心、社會健康。</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u>教育訓練</u></p> <p>新進員工必修「環安課程」6小時，介紹公司環境安全注意事項以及相關法規；一般員工每年必修「工安課程」；專業人員必修「化學品危害及急救課程」並定期接受複訓；主管安排「風險管理課程」，民國112年受訓人次共880人次、總時數共1,489小時。</p> <p><u>健康公民運動企業</u></p> <p>本公司連續三屆獲選為內政部體育署運動企業(iSports)認證，並持續參與CHR健康企業公民許諾，民國112年舉辦科技體適能到廠檢測，近三成員工響應此活動，持續推動運動風氣。內部設有健康專欄，提供健康相關議題之宣導教育與討論，並不定期舉行運動健康講座或結合運動性社團舉辦相關競賽。</p>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對主管與各職類員工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知識課程、主管訓練等，提供專業領域及多元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以培養全體員工職涯關鍵能力；民國112年度職涯訓練共計2,408人次完成，總時數為5,358小時。</p> <p>每年定期進行績效面談，主管與員工共同檢視個人年度發展狀況，協助員工一起成長，並發掘潛力人才。</p>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公司有業務及產品實現部門窗口直接對應客戶，若客戶反應任何產品問題，均可馬上進行溝通及處理。公司訂有客訴處理管制程序，規範相關單位權責及處理程序，以迅速有效處理各項客訴事宜。</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本公司針對供應商及外包商管理，訂定有『供應商管理程序』，針對供應商及外包商遴選、稽核及評鑑，訂定有相關的管理規範。每年對供應商進行稽核評鑑，內容涵括生產流程、製造環境、運輸管理及有害物質管理等，並具體要求供應商應符合綠色產品規範(GP)之認證，品質系統(ISO9001)、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職安衛管理系統(ISO 45001)等範疇之認證。</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針對所有供應商管理，112年第二季起調整稽核頻率，由原本的一年一次修改為每季一次。自112年第二季至第四季，每季評比供應商超過180家，評核內容包括原物料入料品質、交期及價格競爭力等，針對評核低於80分供應商(共計3家，占比1.7%)進行輔導改善，均已完成改善。</p> <p>同時每年年底經由聯合稽核小組共同挑選出關鍵原物料清單，及對上年度採購金額占比前20大供應商列為重點供應商，於次年度安排實地稽核計畫或書面稽核，並將稽核之結果列入供應商評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點供應商評鑑重點： 相關認證達成狀況 (品質、環安衛、綠色產品等)，品質系統執行狀況、環安衛系統執行狀況、ESG執行狀況。 • 重點供應商評鑑方式： 年度依供應商稽查結果進行評鑑，評鑑等級分 A、B、C三級。 A：總分在90分以上，判定為優良供應商，可持續採購並提高採購量。 B：總分在70~89分，判定為合格供應商，持續交易並要求改善。 C：總分在70分以下，判定為不合格供應商，需進行策略輔導或不予採購。 • 重點供應商輔導： 針對評價為C之供應商，若需持續採購必需訂定輔導計畫，次年度無改善，將取消其供應商資格。 針對輔導計畫，必需依據稽核報告之缺失，要求訂定改善計畫及時程，逐一進行改善。 • 112年前20大供應商及關鍵原物料供應商評鑑，共完成30家供應商稽核。評鑑結果A級20家(66.7%)、B級10家(33.3%)，並將遴選五家優良供應商於今年度進行書面獎狀表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依循GRI準則編製「111年度永續報告書」，並參酌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報告資訊。該報告書於民國112年發行，是本公司編製之第一本永續報告書。未來，本公司將每年定期發行永續報告書，讓利害關係人能更瞭解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p>	未來將規劃報告書經第三方驗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本公司擴展業務的同時，也將永續發展整合納入企業策略及日常營運，發展與時俱進的商業模式和社會承諾，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現共享價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色及永續存款 <p>本公司112年參與兆豐銀行綠色及永續存款新台幣5,000萬元，銀行將該筆資金運用在綠色及社會相關融資項目和計劃，透過存款對環境及社會產生正面影響與長期效益。</p> <p>在社會參與面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參與、金錢捐助、物品捐贈及服務提供。本公司以「發展科技人才、繁榮在地、弱勢扶持」為三大主軸展開各項活動，除讓員工實現自我，同時對於在地的回饋、更美好的台灣而努力。各項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內容簡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科技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興材料研究生獎學金：為促進台灣高等教育的永續發展，帶動台灣化學材料產業關鍵人才質量，獎勵基礎科學優秀之博士、碩士在學專職研究生，能秉持創新熱忱持續深耕科學研究，於民國99年設立「建興材料研究生獎學金」，迄今累積共79位獲獎者，累計已發出超過新台幣1,700萬元獎學金；對於獲獎者，我們邀請至公司參訪、參與實習計畫、由資深研發主管擔任業師，多元產學合作機會，使研究生們能學用接軌，對台灣高等科學發展盡一份力。 2. 暑期實習計劃：於民國104年開辦，每年透過暑期實習計畫鼓勵在學生體驗達興的工作內容與企業文化，奠基實務經驗，至今已共36名實習生結業(博士生5名、碩士22名、學士9名)，累計投入250萬元。 3. 建興回饋同仁母校：持續經營重點校系的學術論文獎學金及產學合作專案，民國112年贊助「台大化學畢業生論文展」、「台大化工畢業生論文展」、「陽明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研究論文獎」、「台灣化工年會」等與公司專業領域相關之校園活動，民國112年共投入200萬元，鼓勵莘莘學子持續紮根研發。 4. 小小科學家紮根計畫：將科學教育推廣至在地小學，使用本業資源，召集研究員志工準備化學實驗教案，並現場教學與實作，啟發小學生的科學實驗興趣，培養掌握科技創新能力的下一代，112年舉辦4場次，共80位小學生參與。 			

• 繁榮在地

1. 自民國104年長期支持「台中市交響樂團」展演計劃(2023新年音樂會、2023聖誕音樂會)，及合作開辦音樂課程(小提琴團、吉他團及長笛團)，提供在地音樂家就業機會，及員工藝文素養提升。
2. 公司活動及企業製作物皆向對環境友善的台灣商家採購，創造多元、良性循環的在地經濟，112年共投入50萬元。
3. 本公司深耕中部地區，民國112年公司團報台中城市永續公益路跑兩場次，積極鼓勵員工及眷屬一同培養運動習慣，並將選手部分報名費捐款予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共計200人次參與、累計里程超過1,600KM。

• 弱勢扶持

1. 企業志工：民國103年本公司獲頒臺中市企業志工團隊選拔之特色獎，並自民國104年起，每年持續參與企業志工日活動，結合員工志工的力量，積極關注台灣資源不均與急難救助需求，也關心環境保護相關議題。112年結合世界地球日，由「達興愛心社」號召志工參與台中高美濕地淨灘活動，當日共清除75公斤海洋廢棄物。
2. 家扶中心聖誕圓夢計畫：當聖誕節腳步接近，家扶中心的小朋友可能無法擁有對床禮物的期待，因此，達興於民國100年與家扶中心合作弱勢家庭孩童圓夢計畫，藉由同仁們認養願望幫小朋友圓夢，迄今已完成了1,310位小朋友的聖誕心願，合作的家扶中心分佈全台(臺中、雲林、澎湖...等)，期許未來達興可以為更多小朋友圓夢。
3. 多元夥伴協力促進永續：響應友達永續基金會「永續素養獎學金捐日薪」、「年度客群眾募捐平台」等活動，112年共參與46人次，共捐贈超過20萬元，與永續夥伴一同關心社會多元議題。
4. 日常推廣：民國100年起每月固定捐贈發票予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為響應政府推動電子發票及無紙化政策，公司於民國111年起推廣愛心電子發票捐，於公司販賣機輸入社福單位愛心碼即可雲端捐贈，公益又永續。

● 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依重大性原則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進行評估，針對各重大議題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u>氣候風險評估</u></p> <p>(1) 短期：因應客戶對供應鏈的綠電要求，中港廠已於 112 年投資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將採自發自用並取得再生能源憑證(T-REC)，可抵扣公司用電之能源間接排放(Scpoe2)，朝使用潔淨能源、邁向淨零碳排放目標跨出第一步。</p> <p>(2) 長期：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碳費、歐盟碳邊境稅，每年依 ISO14064 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取得第三方驗證，並納入範疇三間接排放項目，進一步掌握溫室氣體碳排放量。</p> <p><u>氣候機會評估</u></p> <p>(1) 推動節能減碳計畫，節省電費將使財務成本下降；持續盤點廠內高能耗熱點，每年提出節能措施並立案列管，透過投資設備及管理精進方式，降低廠區用電量，112 年起目標全廠區年節電率$\geq 1.5\%$，因應電費上漲、未來碳價(核定價)徵收帶來之成本衝擊。</p> <p>(2) 推動循環經濟專案，進行聚醯亞胺循環利用，大幅減少廢棄物處理、原物料購買，110-112 年期間對整體供應鏈共減少 233.6 公噸 CO2e 排放量，創造平均 78 公噸 CO2e/年之減碳效益。</p>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氣候變遷可能使缺水問題日益嚴重，公司持續針對可循環回收的用水進行再利用，於 2021 年導入逆滲透廢水回收再利用系統(RORR)，至今平均每日可再減少 33 噸的用水量，並持續對用水量進行管理，以不使用耗水性製程為管理目標。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執行 TCFD 專案計畫，屆時將同時評估極端氣候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架構建立完整的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流程，使各項氣候變遷影響能被有效監測、控制及快速因應，積極推動各項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以持續降低風險並創造永續發展機會。

項目	執行情形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現階段無情境評估，預計於 113 年執行 TCFD 完整評估並出具報告書，將依循 SBTi 減碳路徑設定情境完整評估氣候風險之財務衝擊。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現階段無轉型計畫。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現階段無使用內部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請詳年報第 48 頁。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範圍	111 年		112 年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
範圍一	母公司	1,448	1,494	0.35
	子公司	0	0	0
	合計	1,448	1,494	0.35
範圍二	母公司	5,893	6,123	1.44
	子公司	0	0	0
	合計	5,893	6,123	1.44

資料涵蓋範圍：與公司財務報表相同，總公司(中科廠、中港廠)及子公司，其中子公司因尚無實際營運，經排除於盤查範圍。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項目	111 年	112 年
確信範圍	與公司財務報表相同，總公司(中科廠、中港廠)及子公司，其中子公司因尚無實際營運，經排除於盤查範圍	與公司財務報表相同，總公司(中科廠、中港廠)及子公司，其中子公司因尚無實際營運，經排除於盤查範圍
確信機構	DNV	DNV
確信準則	ISO14064-1:2018	ISO14064-1:2018
確信意見	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量取得合理保證之查證	預計於 113 年 6 月完成查證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111年；排放量 7,341 公噸 CO₂e (中港廠+中港廠)
-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註)：119年排放量減少 20% (不超過 5,873 公噸 CO₂e)
- 溫室氣體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策略及行動計畫	119年 中長期目標	114年 短期目標	112年 執行成果
提升能源效率 每年推動節能措施列管，藉由採用節能設備、運轉改善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年至119年累積節電率≥1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節電率≥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電共計 256,970 kWh，年節電率 2.2%
使用再生能源 透過投資太陽能發電設備、採購市場綠電，擴大再生能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公司用電再生能源占比達 10% (RE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公室用電再生能源占比達 100% (RE100) • 新建廠房用電再生能源占比達 10% (RE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屋頂型太陽光電廠 137.78Kw，預計 113 年下半年開始發電取得綠電
推動低碳廠區 每年完成溫室氣體查證，掌握廠區排碳熱點，引進低碳冷媒等轉型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室氣體減量 20% (既有廠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 ISO14064-1 查證聲明書 • 完成 4 項產品碳足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廠區取得 ISO14064-1 查證聲明書 • 完成內部碳管理平台

註：減量目標計算以既有廠區為範疇，排除 112 年後正式量產啟用的新建廠房（中港廠半導體材料廠房）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達與本於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正直」為達興材料最重要的核心價值之一，以誠信對待客戶、供應商、債權人、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是本公司企業使命。誠信原則相關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其精神亦落實於相關規章制度中。</p> <p>本公司訂有「同仁廉潔守則規定」，由全體員工簽署「誠信宣導告知書」。並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導引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避免圖利行為，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標準。</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本公司訂有「同仁廉潔守則規定」，由全體員工簽署「誠信宣導告知書」，具體規範同仁從事各項業務行為應秉持誠信正直原則，並將「同仁廉潔守則規定」納入新進人員訓練教材，並每年透過教育訓練與內部公告進行宣導，權責單位亦建立檢舉與獎懲機制，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以防範。</p>	無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管道及保護制度」、「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同仁廉潔守則」等規範，包括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深化誠信經營，建立良好的商業行為。並要求任何交貨或提供服務給達興的供應商或承攬商，都必須簽署達興的「誠信交易承諾書」，承諾將誠信地執行各項交易行為。</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本公司於109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由人事管理單位負責制訂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p> <p>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2年8月10日，並透過年報、公司網站公開揭露相關訊息。</p>	無差異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同仁廉潔守則規定」，定期對全體人員公告宣導，以維持公司正直廉潔風氣、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訂有「檢舉管道及保護制度」，提供保密道德信箱作為發現違反誠信正直情事之舉發管道。</p>	無差異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p>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述制度遵循情形，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持續有效。</p>	無差異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本公司於新人到職時進行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課程，於每年對全體人員進行年度廉潔守則宣導與測驗，民國112年通過率達97%，並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內、外部教育訓練(含營業秘密、專利智權、業務採購法規、稽核內控、從業道德行為規範等相關課程)，以維持公司正直廉潔風氣。民國112年度教育訓練總計1,744小時，公司共429人，平均每人約有4小時誠信經營相關受訓時數。</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本公司訂有「檢舉管道及保護制度」，設置舉發任何違反誠信及道德行為之管道，並於公司網站提供保密度信箱 (integrity@daxinmat.com)與檢舉電話 (+886-4-2460-8889)作為外部利害關係人舉發違反廉潔操守情事之舉發管道；內部員工亦可透過公司內網保密度信箱、實體意見箱等管道檢舉，檢舉信箱由稽核主管收件，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負責調查，依「檢舉管道及保護制度」、「同仁廉潔守則規定」處理之。</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p>本公司訂有「檢舉管道及保護制度」，舉報內容應有充分且具體之內容，檢舉者得匿名，舉報案件由內部稽核單位負責調查，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立即要求停止相關行為並視情節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名譽及權益。所有檢舉資料及調查文件均經妥善記錄及留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調查單位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或取得之個人資料不得做為檢舉事件以外之使用，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予以保密。</p>	無差異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本公司「檢舉管道及保護制度」中訂定執行調查單位，對於檢舉人之資料，應予以保密；檢舉案件由特定人員負責，採嚴格保密原則，以保護檢舉人不受不當處置。112年未有舉報事件。</p>	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業於109年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對外網站揭露相關資訊。誠信與正直是達興的經營理念，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成效公開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daxinmat.com)與永續報告書，每年定期更新誠信經營成果。</p>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9年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與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承諾以創新及誠信推展公司經營，以成為世界頂尖之專業化學材料設計與製造公司。

1. 員工簽署「誠信宣導告知書」承諾瞭解公司誠信原則。
2. 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進行誠信經營相關課程，並定期對全體員工廉潔宣導，以及舉辦相關法規訓練課程，持續深化公司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
3. 供應商簽署「誠信交易承諾書」承諾其將履行誠信經營義務與廉潔原則，確保誠信交易。
4. 本公司與廠商簽訂之契約，要求雙方需遵守誠信廉潔條款，倘交易相對人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我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誠信經營資訊，可參考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內容，或請參閱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daxinmat.com>)。

(七)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相關內容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daxinmat.com>)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 2.本公司不定期安排公司高階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稽核主管參加證券交易法、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民國 112 年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進修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執行長	林正一	112.10.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6
總經理	郭宗鑫	112.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2.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	3
財務長	劉燕珍	112.06.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報告書的編製與揭露基礎-IFRS ISSB S1、S2 準則重點解析	3
		112.06.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6
		112.12.05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解鎖財務報表中的關鍵密碼	3
稽核主管	尤思雯	112.03.10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法發展研究院	法令規章遵循之稽核研習	6
		112.05.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之稽核法遵實務	6
		112.10.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審計、薪酬)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	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div>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div>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p>日期：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p> </div> </div>
<p>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p>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p>
<p>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p>
<p>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長：林正一</p> <p>總經理：郭宗鑫</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簽章</p> <p>簽章</p> </div> </div>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 選舉董事八名(含獨立董事四名)
執行情形：當選名單為林正一、郭宗鑫、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金城、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挺立、鄭煒順(獨立董事)、林欣吾(獨立董事)、程肇模(獨立董事)、蔡志群(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至民國115年6月14日止。
- 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派付。(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3 元，發放日為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 核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起生效。
- 核准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解除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潘金城、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林挺立、獨立董事-林欣吾、鄭煒順、蔡志群之競業行為，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2.02.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案 * 通過經理人薪酬案 * 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通過董事全面改選案 *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日程訂定案 *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營運計畫案
112.05.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 通過銀行額度授信案 * 通過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 通過董事候選人提名暨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 * 通過「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守則」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訂案
112.06.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推舉董事長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2.08.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 通過「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訂定案 * 通過日本子公司辦理解散及清算案 * 通過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112.1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民國一一三年稽核計畫訂定案 *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 通過銀行額度授信案 *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113.02.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案 * 通過經理人薪酬案 *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簽證會計師之服務費用案 * 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 * 通過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日程訂定案 * 通過民國一一三年營運計畫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	112.01.01~112.12.31	2,120	350	2,470	非審計公費係稅務 簽證費用及存貨報 廢盤點服務費用。
	吳俊源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2 年 2 月 22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本公司自民國 112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呂倩慧會計師及曾漢鈺會計師更改為呂倩慧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呂倩慧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12 年 2 月 22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 稱	姓 名(註1)	112年度		113年度 截至2月29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正一	0	0	0	0
董事	郭宗鑫	0	0	0	0
董事暨大股東	康利投資(股)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挺立(註2)	0	0	0	0
董事暨大股東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金城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煒順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欣吾	0	0	0	0
獨立董事	程肇模(註2)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志群(註2)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莊鋒域	0	0	0	0
副總經理	邱逢梁	0	0	0	0
財務長	劉燕珍	0	0	0	0
協理	謝育材(註3)	(85)	0	0	0

註1：係年報刊印日止在任者，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期間之持有股數增(減)數。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2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於民國112年6月15日就任。

註3：謝育材於民國112年5月1日晉升協理。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千股)	交易價格
謝育材	贈與	112.6.21	林秀玉	配偶	85	—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仟股 113年3月2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國倫	23,424	22.80%	-	-	-	-	-	-	-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双浪	19,114	18.61%	-	-	-	-	隆利投資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双浪	6,312	6.15%	-	-	-	-	康利投資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
林正一	2,299	2.24%	-	-	-	-	蘇換彩	二親等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客戶通用綜合台灣帳戶投資專戶	2,149	2.09%	-	-	-	-	-	-	-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恒	1,138	1.11%	-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日本證券金融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992	0.97%	-	-	-	-	-	-	-
靳芬娟	830	0.81%	232	0.23%	-	-	-	-	-
姚仲澤	780	0.76%	-	-	-	-	-	-	-
蘇換彩	641	0.62%	-	-	-	-	林正一	二親等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12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rontier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註 2)	-	-	-	-	-	-

註 1：係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2：Frontier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於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辦妥設立登記，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尚未匯入。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7	10	70,000	700,000	40,000	400,000	募集設立	無	註 1
96.12	12	70,000	7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6.12	10	70,000	700,000	60,766	607,66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3
98.01	10	70,000	700,000	61,570	615,70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4
98.08	15	70,000	700,000	61,670	616,7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9.03	11.32	100,000	1,000,000	64,134	641,34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6
99.08	10	100,000	1,000,000	67,013	670,126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員工紅利轉增資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00.01	12.29	100,000	1,000,000	68,480	684,796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8
100.03	10	100,000	1,000,000	78,607	786,065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9
	16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8	12.63	100,000	1,000,000	80,234	802,33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10
101.07	30	100,000	1,000,000	88,932	889,315	現金增資	無	註 11
103.08	10	100,000	1,000,000	93,378	933,781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2
107.07	10	150,000	1,500,000	102,716	1,027,159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3

註 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5.07.12 經授中字第 09532495280 號。

註 2：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6.12.14 經授商字第 09601305760 號。

註 3：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6.12.31 經授商字第 09601317680 號。

註 4：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8.01.06 經授商字第 09701331270 號。

註 5：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8.08.20 經授商字第 09801187490 號。

註 6：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9.03.19 經授商字第 09901052680 號。

註 7：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9.08.03 經授商字第 09901174760 號。

註 8：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01.20 中商字第 1000001912 號。

註 9：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03.24 中商字第 1000007038 號。

註 10：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08.30 中商字第 1000022132 號。

註 11：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07.27 中商字第 1010017224 號。

註 12：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08.12 中商字第 1030018731 號。

註 13：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07.09 中商字第 1070016699 號。

募資情形

單位：股 113年2月29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2,715,911	47,284,089	150,000,000	-

註：本公司股票屬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持股基準日：113年3月26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3	30	51	7,128	60	7,272
持有股數	736,000	2,259,691	52,867,430	39,904,847	6,947,943	102,715,911
持股比例	0.72%	2.20%	51.47%	38.85%	6.7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持股基準日：113年3月26日

種類：普通股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86	315,628	0.31%
1,000 至 5,000	4,174	7,579,635	7.38%
5,001 至 10,000	428	3,379,193	3.29%
10,001 至 15,000	143	1,850,376	1.80%
15,001 至 20,000	95	1,751,141	1.71%
20,001 至 30,000	84	2,190,317	2.13%
30,001 至 40,000	53	1,912,888	1.86%
40,001 至 50,000	34	1,571,549	1.53%
50,001 至 100,000	90	6,357,371	6.19%
100,001 至 200,000	39	5,557,659	5.41%
200,001 至 400,000	26	7,535,987	7.34%
400,001 至 600,000	9	4,419,887	4.30%
600,001 至 800,000	3	2,036,231	1.98%
800,001 至 1,000,000	2	1,822,400	1.77%
1,000,001 以上	6	54,435,649	53.00%
1,000,000,000 以上	0	0	0.00%
合計	7,272	102,715,911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基準日：113年3月26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423,812	22.80%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13,730	18.61%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12,075	6.15%
林正一		2,298,832	2.2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客戶通用綜合台灣帳戶投資專戶		2,149,200	2.09%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8,000	1.1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日本證券金融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992,000	0.97%
靳芬娟		830,400	0.81%
姚仲澤		780,000	0.76%
蘇煥彩		641,231	0.6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1年	112年(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2月29日止(註8)
		最高	163.00	155.00
每股市價(註2)	最低	55.80	64.60	95.40
	平均	88.10	98.98	114.03
	分配前	28.71	30.52	—
每股淨值(註3)	分配後	25.41	26.42	—
	加權平均股數	102,716	102,716	102,716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註4)	4.15	5.10	—
	現金股利	3.3	4.10	—
每股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1.23	19.41	—
	本利比(註6)	26.70	24.1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3.75%	4.14%	—

註1：民國112年度現金股利金額業經民國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2：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3：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4：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分派股利時，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分派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21,135,23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1 元），並將提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報告。

3.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9,491,732 元及董事酬勞 4,949,173 元。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39,661,379 元及董事酬勞 3,966,138 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報告股東會。該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產業及半導體產業用化學材料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包含顯示器材料、半導體材料及關鍵原材料等三大領域之特用化學品。

2.營業比重及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分類	主要產品項目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收比重(%)
顯示器材料	光阻材料(Photo Resist)、 配向膜(Alignment Layer)、 介電絕緣保護層(Photo Overcoat)、 光學膠(Optical Clear Resin)、 銅蝕刻液(Cu Etchant)、 液晶(Liquid Crystal) 及濕式化學品(Wet Chemical)等	3,967,875	93.05%
半導體材料、 關鍵原材料及其他	有機離型層、高純度溶劑、光阻剝離液、 特用單體、晶棒接著膠(Ingot Bond)、 鋰電池矽負極材料及原物料等	296,246	6.95%
合計		4,264,121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顯示器材料	LCD 製程用低溫材料、新世代蝕刻液 MicroLED 製程用接著膠、平坦層、光阻
半導體材料	晶圓製程用高純度清洗液、表面處理液、新世代蝕刻液 封裝製程用接著膠、高解析介電材 特殊製程用保護膠材
關鍵原材料	光阻用高純度高分子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及發展

A.顯示器產業

112 年上半年通貨膨脹雖較趨緩，然延續 111 年疫情影響消費性電子需求仍疲軟，各家 LCD 廠商調降稼動率以加速庫存去化，面板廠商營收不振，112 年下半年，面板價格跌勢僅稍回穩，因總體經濟不佳，主要消費市場仍未完全復甦，各應用別的顯示器價格皆未見到穩定上升趨勢，面板廠為調整體質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益，整併旗下工廠及調整產線配置，謹慎控制產能稼動率以穩定顯示器價格。

113 年各大面板廠電視目標出貨量預估互有消長，但都力求面積成長，113 年有運動賽事加持，面板廠對於換機潮大多有期待，然以價換量的邊際效益正在下降，面板廠減產也逐漸常態化。長期應提升價格競爭的邊際效益，並朝超高畫質結合導入 AI 智能顯示的技術升級方向發展，本公司持續開發更高規格材料，完整布局高階高性能 LCD 材料市場。

市場預期 MicroLED 顯示器於 114 年開始進入成長階段，本公司先期投入 MicroLED 相關材料開發，加速技術研究與產品推廣，掌握 MicroLED 顯示領域發展的新機遇。本公司亦積極響應全球永續 ESG 議題，從材料設計的製程面節能減碳，投入開發可在客戶低溫製程使用的各項材料，符合客戶與社會的期望，為環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B. 半導體產業

112 年半導體市場延續了 111 年下半年的高通膨、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及供應鏈調整庫存的情勢。世界半導體協會(WSTS)統計，112 年市場受到供過於求和價格疲軟影響，全球半導體市場產值下修至 5,200 億美元。儘管整體市況不佳且終端需求不振，各類半導體大廠仍堅定地推進技術節點並布局中長期產能需求，期待市場景氣復甦後能迅速因應未來應用趨勢。

展望 113 年，WSTS 預估全球半導體產值將成長 13.1%，市值達到 5,880 億美元，以下三大方向值得關注；首先，終端市場持續消耗庫存，113 年下半年半導體業者庫存水準及出貨將陸續回復正常；其二，觀察終端需求面，113 年四大主要應用晶片市場，智慧手機、伺服器、車用及 PC 都將呈現正成長；其三，以熱門新興半導體商機而言，人工智慧(AI)及高效能運算(HPC)有關的應用炙手可熱，客製化 AI 運算晶片及協助 AI 運算相關的網通晶片也是高成長的產品，台灣具備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的技術領先優勢，將隨新一波的 AI 浪潮下有所成長。

在地緣政經風險影響下，為提升關鍵材料技術自主掌握能力，持續推動半導體材料供應鏈在地化，帶來本土材料廠先期合作開發新材料以及在地化生產的商機，因應先進技術推進，更高性能、高規格、高純度等特用材料需求也隨之增加，本公司兼具地緣優勢及研發創新能力，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先進封裝(晶圓級/面板級)及先進製程(BEOL/FEOL)所需新材料，如高純度表面處理液、高純度特用清洗液、高選擇比蝕刻液等，致力為客戶提供先進製程所需材料的整合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s)。

C. 關鍵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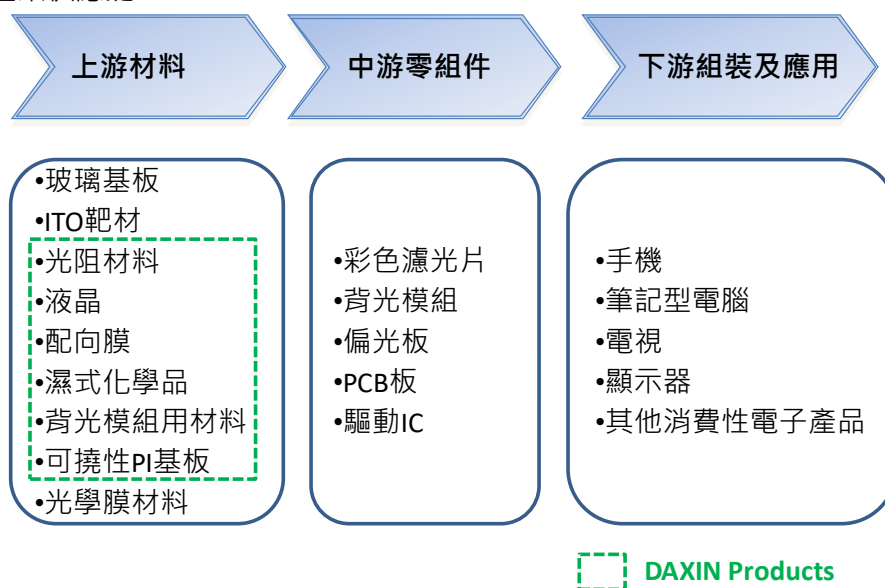
近年受疫情、地緣政治及美中科技爭端導致供應中斷，促使各國檢討關鍵產業供應鏈政策，日本、韓國及中國均積極投入發展高階研發製造中心之策略，優先政策包含自主技術研發、第三代半導體及材料、下世代電池及材料、智慧製造數位轉型等，其中，半導體產業高居高階製造中心發展策略之關鍵地位，電動車則可能成為繼半導體之後的美中下一個地緣政治戰場，尤其是電池領域。

台灣半導體上游關鍵原材料仍高度仰賴外商，為避免斷鏈風險，強化半導體關鍵原材料供應鏈韌性勢在必行。本公司針對上游特殊單體與特用高分子材料進行開發，補足產業鏈缺口，並有助於台灣特化材料產業朝高技術門檻及高值化升級轉型。台灣電池產業上游原材料，大多從日韓及中國進口，急需能與中下游業者共同合作開發並補足產業鏈缺口。本公司將持續與國內電池產業業者交流並攜手合作，針對各式產品的應用特性與製程需求，提供客製化材料解決方案，共創台灣電池產業在全球之競爭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顯示器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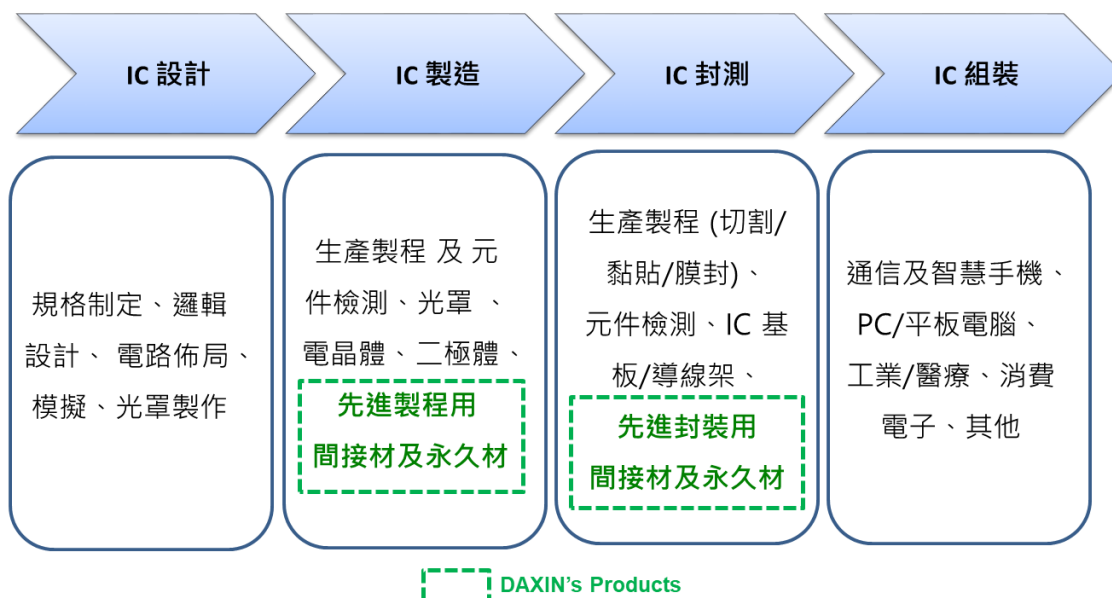
● LCD 面板產業供應鏈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B. 半導體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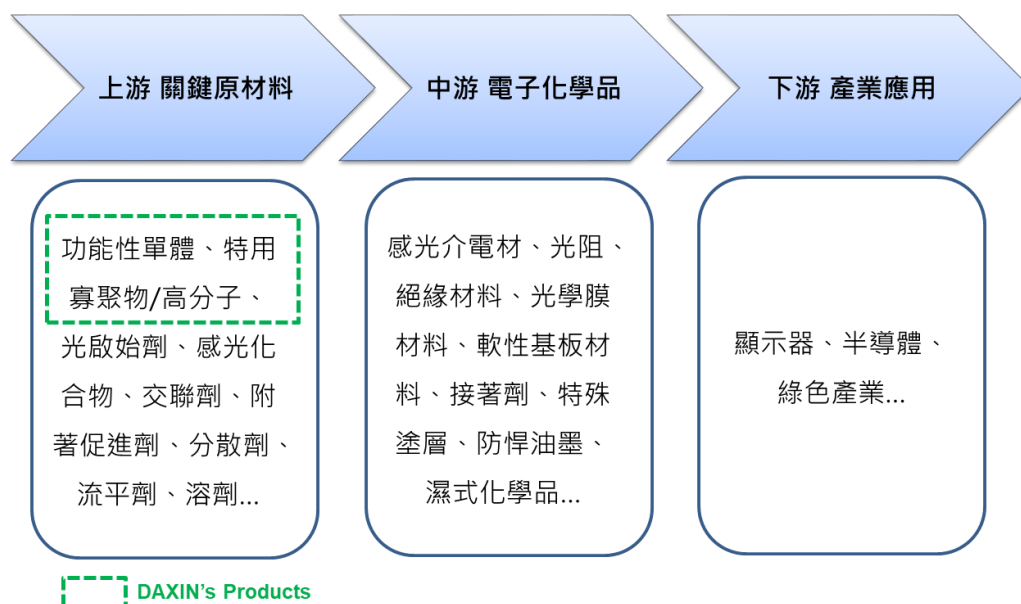
● 半導體產業供應鏈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C. 關鍵原材料

- 關鍵原材料產業供應鏈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顯示器材料

本公司是LCD材料主要供應商之一，已累積多年量產實績，多項產品取得領先市占並具備訂定新世代產品新規格之能力，本公司在顯示器產業具有良好的Channels及Platform，能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及技術演進，和顯示器主要客戶合作開發先期布局下一代更高規格LCD材料，包含高精細光阻及高解析蝕刻液，在投入研發資源在高技術門檻、高利潤的新產品之同時，亦不遺餘力的優化成本結構以提升成熟產品利潤；於顯示器MicroLED方面，本公司亦積極配合主要客戶開發客製化規格材料，包含巨量轉移接著膠及光阻等。

在追求高規高性能產品特性的同時，本公司各項產品之原料選用皆符合最新歐盟綠色材料採購規範，近年因應ESG節能減碳的世界潮流，投入開發低溫固化低能耗相關材料並較其他廠商提前於客戶端驗證中，包含Color Filter製程用低溫光阻及Cell製程用低溫材料，為地球環境的永續發展善盡一份心力。

B. 半導體材料

晶圓製程

未來的半導體材料不斷朝更高純度、高品質、低粒子(19nm < 20EA/wafer)及低離子(<0.1ppb)污染之方向發展，本公司持續投入大量資源在更高純度半導體級化學品及原材料之開發，包含用於濕製程、奈米微影製程、及特殊應用之化學品，目前在新世代先進製程已有多項新產品與客戶共同開發驗證中，部分已取得POR (Process of Record)，在成熟製程亦投入開發多項產品，目標在於取代特性仍不足的現行品，除了能提供更優異的產品性能，同時帶給客戶更具成本效益的材料。

封裝製程

本公司的間接材料應用在先進封裝技術Fan-Out, 2.5D, 3DIC已有多年實績及經驗，未來對應各式封裝多樣化製程所需之異質整合新型材料開發，及高頻高速傳輸之低介電與低介電損失相關永久材料，將扮演關鍵角色。

歐盟在2023年提出要逐步汰除全氟/多氟烷基物質 (Per/Poly fluoro alkyl substances ; PFAS)，預計最快將於2025~2026年立法上路，對半導體產業影響甚鉅，本公司從原物料至終端產品皆不使用PFAS，同時與半導體客戶一同面對並積極尋求PFAS相關替代解決方案。

本公司經過多年與國際半導體大廠的合作，研發能力已逐漸被認可，並在原先主要為國際材料大廠所佔有的材料市場中逐漸建立地位。未來在下世代製程所需材料的研發，以及提升半導體供應鏈韌性是公司主要目標。為進一步強化本土自主供應鏈之韌性，本公司與國際材料大廠也導入更多元策略合作模式以落實半導體材料在地製造。

C. 關鍵原材料

本公司建立並掌握上游關鍵原材料的自製技術能力，除了提高成本競爭力，加強原材料價值鏈中所有階段材料的自主能力，通過強化自主性和減少依賴性來提高供應彈性，應用在顯示器材料，包含壓克力高分子、Polyimide單體，應用在半導體材料，包含特用低離子含量單體、抑制劑、表面改質劑、Polyimide單體，這些電子產業用原材料極度重視純度，尤其是用於半導體先進製程，本公司將不斷精進合成能力及建立各種ppt離子含量等級之純化技術，這類的關鍵原料大多被國際材料大廠自行掌握並製成配方產品，不易在市場上取得品質規格完全一致之原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顯示器材料、半導體材料、關鍵原材料是本公司發展的三個主要市場；112年達興公司在研發支出達到4.8億元，維持高研發投資及高研發人力占比政策，並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驗證通過證書 (Level A, certified by Tips)。我們投入開發先進材料及前瞻技術，提前布局未來市場需求。

顯示器材料方面

在LCD的重點除了針對更高規格的材料的需求開發之外，符合ESG要求的材料和製程也是重點開發方向。當然成本的控制非常重要，才能在已趨飽和的市場繼續保有優勢。

在MicroLED相關新材料方面，公司投入巨量轉移製程相關材料的開發，在新型顯示器的市場不會缺席。

半導體材料方面

在此領域中除了客戶所開出的各種Performances的規格之外，低離子含量和低粒子含量是兩個最重要的基本要求，在先進製程的嚴格要求下，如何開發出移除與觀測的技術是相關的重點。

• 半導體材料產品

公司在半導體產業的三種經營模式：

1. 自主研發
2. 和國際半導體大廠合作開發
3. 和國際半導體材料大廠合作開發

我們開發產品的重點是在前段、後段還有先進封裝的製程所需的材料。除了開發產品之外，也對某些重要光阻的原料進行開發。這些材料的使用範圍有成熟製程也有先進製程。

目前在二奈米以下的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有多項新產品與半導體客戶共同開發驗證中，113年將有多項半導體材料在客戶產線驗證。與國際大廠合作之產品線也將更多元，有助於提升半導體營收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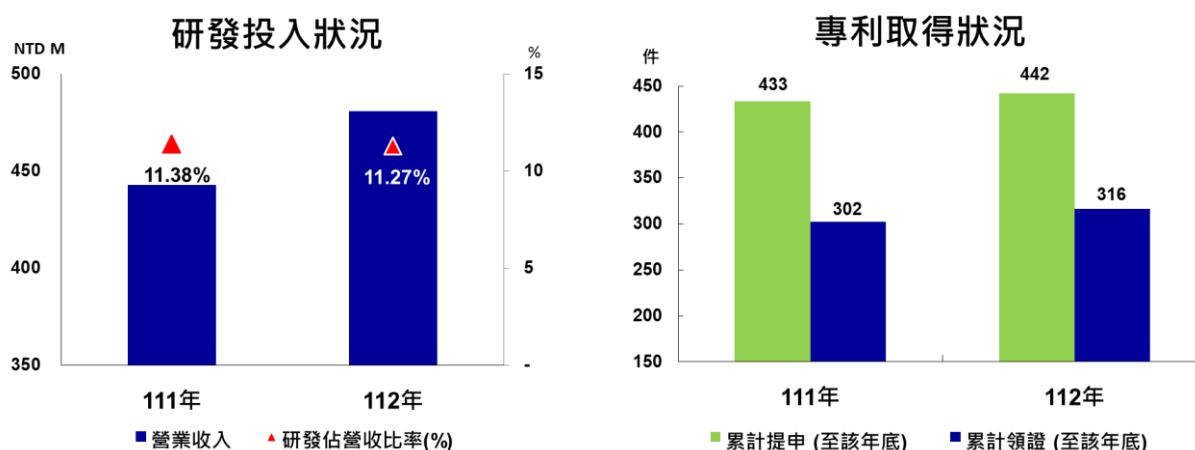
除了製程間接材料，我們同時投入開發高技術門檻的永久材，尤其是Photosensitive Polyimide 這類材料，驗證難度且時程長，但是一旦量產行銷，市場價值也非常高。

關鍵原材料方面

公司已累積多年經驗在綠能鋰電池矽負極高分子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計劃在電池上下游產業鏈尋求更多新材料的機會。

另外我們也開發多種功能單體及特用高分子，可以應用在顯示器、半導體及其他電子材料，這些材料共同的特點是高純度及低離子含量，這類產品的推展雖較為長期，但一旦成功，可以銷售的生命期長，受景氣波動的影響小。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投入狀況



●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顯示器材料	Color Filter 製程用低溫光阻 Array 製程用高解析蝕刻液 Cell 製程用低溫材料
半導體材料	晶圓製程用剝離液 先進封裝用高解析蝕刻液 特殊製程用保護膠材
關鍵原材料	光阻用高純度高分子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民國 113 年產品佈局於半導體、顯示器、關鍵原材料三大領域，本公司在顯示器材料的技術經驗累積，延伸至半導體材料的產品開發將陸續有豐碩成果，台灣半導體先進製程在全球有難以取代的競爭力，半導體上游材料供應鏈將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

(1)顯示器材料

因應 LCD 產業產能利用率變化快速的挑戰，公司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及生產製程，掌握自製材料比例，降低成本以提高競爭力，並進一步拓展市場版圖，推展至新客戶及新產品線，開發更高規格及符合 ESG 低碳永續之低溫製程材料。下世代新型顯示技術 MicroLED 相關新材料，如關鍵巨量轉移製程材料，公司亦將持續投入研發以維持長期競爭優勢。

(2)半導體材料

半導體在先進封裝(晶圓級/面板級)及晶圓製程(先進製程/成熟製程)有許多市場機會，近期新產品開發陸續展現成果，與國際大廠合作產品線亦持續擴產。除了在舊廠已有半導體產線投入量產半導體產品，目前於半導體材料新廠已建置數條高潔淨度生產線，將有多項新產品於 113 年先後加入量產，陸續將有更多新材料開發完成。

為加速擴大半導體產品營收占比，本公司透過三大營運主軸同時並進：

- 自主材料研發：
 - 提升半導體材料驗證在客戶產線問題之應對速度。
 - 布局下一代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所需新材料。
- 與國際半導體大廠合作開發：擴大與國際大廠策略合作項目及模式。
- 與國際半導體材料大廠合作開發：精進半導體級化學品合成純化製造能力，開發新方法，合成新原料，以滿足先進製程光阻的需求。

(3)關鍵原材料

綠能電池材料，本公司已布局多年，近期在高克電容量的材料導入電動車及工具機應用陸續有成果，將投入更多資源發掘綠色材料市場機會。

- 關鍵原材料包含多種功能單體及特用高分子，可應用於顯示器、半導體及其他電子材料產業，這類產品的推展較為長期，可銷售的生命期長，受景氣影響小。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致力成為世界頂尖的材料創新者，結合多元技術及開放創新，聚焦高規材料、製程優化、設備開發，掌握關鍵原材料自主，目標與半導體及顯示器產業共同打造材料自主韌性供應鏈及發展綠色永續產品，從上游供應商嚴格控管原物料，製程中環保節能與污染預防，至下游終端客戶密切合作開發永續產品，共同降低在技術創新及產品生命週期過程中，對環境與社會造成的衝擊，與環境共榮，持續推升營收及獲利，並擴展至新市場、新領域之產品行銷。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258,151	58.06%	2,419,439	56.74%
外銷-亞洲	1,628,417	41.87%	1,843,896	43.24%
外銷-其他區域	2,668	0.07%	786	0.02%
總計	3,889,236	100.00%	4,264,12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 顯示器材料：

本公司是 LCD 材料主要供應商之一，於 Array 銅製程用 8K 第三代銅蝕刻液持續保持市占領先地位；於 Cell 之液晶配向膜 PSA PI 放量導入主要面板廠突破由日系兩大廠供應的局面，站穩全球主要供應商；於 Color Filter 用感光間隙材料，已累積多年量產實績，持續保持全球市占領先地位，熱固化平坦保護層將擴大市占；本公司於顯示器材料持續投入開發新世代更高規格材料及符合 ESG 趨勢之綠色產品，以保持技術和市占領先。電子紙顯示器 Array 用介電平坦層材料，持續穩定供應全球最大電子紙顯示器廠商，尋找新應用商機。

■ 半導體材料：

本公司產品布局於先進封裝(晶圓級/面板級)及晶圓製程(先進製程/成熟製程)。於先進封裝，有機離型層已量產穩定供貨至晶圓級與面板級之指標客戶群，為市場上主要供應商；於先進封裝之感光介電永久材，技術門檻高、驗證時間長，透過完成經濟部 Å 世代計畫及國際半導體大廠的合作開發，將加速特性驗證及產品導入；於晶圓製程之高純度溶劑穩定量產，平行展開導入新客戶擴大占有率；與國際材料大廠合作用於先進製程新技術之兩項光阻剝離液正式量產，實現在地供應，同步提升出貨量及市占率並延伸至下一節點製程應用；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分別導入兩項高選擇比銅蝕刻液，在新產品及新節點將成為主要供應商；其他在新世代先進製程有多項新產品驗證中，在取得 POR (Process of Record) 導入量產後，將取具市場競爭優勢。

■ 關鍵原材料：

本公司自有專利之 PI 功能單體 CBDA，應用在 LCD 配向膜 PI 及透明 PI，為市場上主要供應商之一；與國際材料大廠合作開發並製造先進微影製程用高純度高分子，本公司為國內少數具備合成及純化能力並能穩定量產供貨之主要材料商，未來將有更多上游原材料在地化的合作機會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未來，大環境仍充滿諸多不確定因素，美國與中國經濟前景不明，國際地緣政治危機及氣候變遷持續加劇等影響能源、原料供需與價格，牽制全球經濟復甦的速度。

顯示器市場方面，在全球經濟環境與供應鏈持續調整下，本公司共同見證了顯示器面板價格起伏、產品快速迭代，稼動率及市場結構的快速調整，隨著 AI 導入和換機週期到來，技術升級將不可逆轉，競爭模式也面臨重塑的可能，未來顯示效果將不再是唯一的競爭焦點，智能顯示需求逐漸強化，面板有望迎來增量。本公司積極布局在高階高解析大尺寸 LCD 所需之尖端高規格材料，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及生產製程，提升產品利潤及維持市占領先，並因應 ESG 長期永續發展推出低溫製程減碳材料，同時先期布局下世代新型顯示技術 MicroLED 相關新材料，以維持長期競爭優勢。

半導體市場方面，隨著美中對抗長期化，美日歐產業在新興領域也面臨高度競爭，東南亞、印度也冀望在半導體領域崛起，預期未來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將形成更為複雜的競合關係。新興應用將為主要成長動能，特別是 AI 晶片在雲端與終端的發展、半導體晶片在電動車與自動駕駛的滲透率，台灣半導體產業勢必加大布局並強化上游供應鏈韌性，才有機會維持長期優勢。本公司全面強化韌性及應變能力，在自主材料研發、與國際材料大廠及國際半導體大廠合作之三大營運主軸持續發展，超前佈署投入開發多項下世代先進製程節點及前中後段製程所需新材料，拓展多元化發展路徑，與國際材料大廠及國際半導體大廠策略合作建構在地生產供應鏈，公司整體營收未來成長可期。

4. 競爭利基

■ 顯示器材料：

本公司具備完整 LCD 產品線且有多年量產實績，長期與面板大廠有緊密的合作關係，能比國外材料廠商更快掌握新產品開發機會，透過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及技術演進，能快速調整產品方向及 Business Model，累積之研發能量結合多元核心技術，能隨著新世代高規格顯示器所需，率先推出下一代更高規格尖端材料，本公司具備自製上游關鍵原材料的技術能力，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維持優勢。

■ 半導體材料：

本公司在先進封裝(晶圓級/面板級)用間接材料之研發量產能力，已獲得國內外客戶群肯定，取得更多先期合作開發商機；在晶圓製程(先進製程/成熟製程)於濕製程及特殊製程應用已分別有新材料取得 POR (Process of Record)，為少數在外商所掌控的市場中，能以技術能力佔有市場地位的本土材料商，獲得重要客戶信任並進一步深化策略合作，攜手發展下世代新材料。相較於外商，本公司具地緣優勢及各種製程設備之在地合作夥伴，相較於其他本土材料廠商，因其原材料大多是外購，且產品以配方開發為主，若遇到難以外購取得之特殊分子結構或超高純度無鹵素之原材料需求，則無法及時滿足客戶發展先進製程所需，本公司深耕化學合成及分子設計模擬並已累積多年研發能量，可快速對應先進製程所需超高純度半導體級特殊材料。

■ 關鍵原材料：

本公司發展電子化學品於下游產業應用已有多年實績，具備對電子化學品市場之敏銳掌握度。上游關鍵原材料開發藉由前期分子結構模擬運算與結合自行設計開發之合成技術，能提供具有更高純度與特殊分子結構設計之單體，並透過與同業之合作拓展潛在高端應用之市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1)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維持高研發人力及高研發投資占比，於顯示器領域多年產品開發經驗及掌握自製原材料所建立之核心競爭力，能延伸發展至下世代顯示器 MicroLED、半導體領域、綠能電池領域、其他電子及非光電領域之材料應用，縮短新產品開發前期之學習曲線，提高客戶信任度及加速建立產品實績。
- (2)在地緣政經風險影響下，為提升關鍵材料技術自主掌握能力，持續推動半導體材料供應鏈在地化，創造台灣本土材料廠先期合作開發新材料及在地化生產等商機，公司在半導體先進封裝及晶圓製程領域有許多市場機會，本公司在自主材料研發、與國際材料大廠及國際半導體大廠合作之三大營運主軸持續發展，將使本公司維持長期競爭優勢，加上各國的半導體在地化政策目標，長期亦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歐美日市場版圖。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113 年面板市場仍充滿挑戰，消費及商用需求前景不明朗，供應鏈整體信心不足，面板出貨成長有限，無論是顯示器面板廠商或品牌，在低迷的市場需求下，尋求成長的機會非常有限，伴隨著上游材料成本、航運價格等上漲，進一步提高顯示器整機與面板成本；面板價格走勢波動逐漸溫和，但不論是終端還是面板市場，以價換量的邊際效益正在下降。

因應對策：在面板廠調整庫存水位期間，本公司利用產業低檔投入成本優化、性能提升及產品組合的調整，強化更具競爭力之研發策略，自製上游關鍵原材料，提升產品利潤，因應節能減碳議題，本公司已投入開發符合 ESG 低碳永續之低溫製程材料，並率先推出更尖端更高規格材料以維持市占，針對下世代新型顯示技術 MicroLED 相關新材料，本公司先期投入研發以維持長期競爭優勢。

- (2)台灣半導體產業在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技術開發進度持續保持領先，帶動了台灣本地材料商技術演進及在地化生產等商機，本公司雖具地緣優勢及研發實力，但在客戶端技術走向多元化及材料被限期開發的框架下，同時面臨超高純度低離子、低粒子生產技術挑戰，雖投入大量資源與客戶合作開發多項新產品，能否 Design-in 成為 POR 導入量產之不確定因素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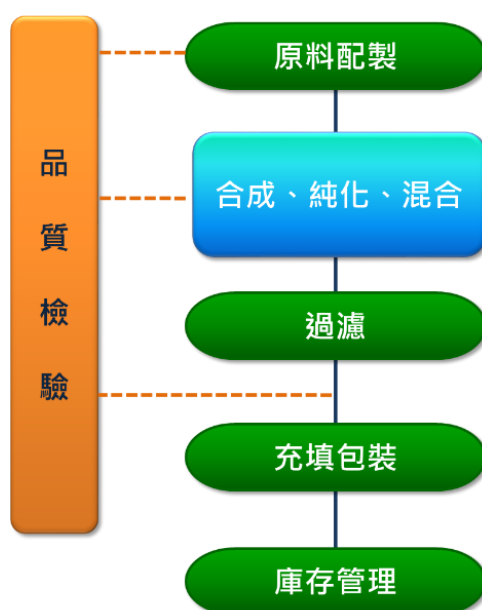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持續與國際大廠策略合作強化超高純度化學品之合成、配方、純化之製造與品管能力，縮短研發學習曲線，建立超微量不純物及奈米粒子分析檢測技術能力，提升半導體材料驗證在客戶產線問題之應對速度，結合市場行銷先期掌握客戶技術走向及新產品導入計劃，與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共同打造信賴及韌性供應鏈，確保經營效益及提高命中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顯示器材料	用於 LCD Array, Cell, Color Filter 之直接永久材及製程間接材
半導體材料	用於晶圓製程及封裝製程之直接永久材及製程間接材
關鍵原材料	用於顯示器、半導體、綠能產業及化學相關應用產業之上游關鍵原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達興主要產品為顯示器相關關鍵材料(包含光阻劑、配向膜、銅蝕刻液)、關鍵單體、半導體相關領域產品，主要的關鍵原料皆透過兩家以上的供應商採購，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提升供貨穩定性；同時也提高原料本土化與原材料自製化的比例，達到縮短備料時間、降低庫存風險、快速提供客戶服務等目的，同時也能回饋地方，滿足在地企業責任。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友達	1,886,226	48.50%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友達	2,029,711	47.60%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	其他	2,003,010	51.50%		其他	2,234,410	52.40%	
-	銷貨淨額	3,889,236	100.00%		銷貨淨額	4,264,12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因產品組合差異變動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389,365	18.44%	無	甲公司	296,401	14.05%	無
2	其他	1,721,663	81.56%	無	其他	1,812,694	85.95%	無
	進貨淨額	2,111,028	100.00%		進貨淨額	2,109,09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因銷售產品組合不同造成採購原料變動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G；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生產量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顯示器材料		註 1	註 1	1,747,626	註 1	註 1	1,834,120
半導體材料及關鍵原材料		註 1	註 1	124,317	註 1	註 1	162,415
合計		註 1	註 1	1,871,943	註 1	註 1	1,996,535

註 1：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依客戶要求規格客製化生產，並依客戶需求彈性調整，其產能/產量數據不具比較性，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G；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銷售量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顯示器材料		28,026,923	2,113,371	6,013,822	1,561,921	31,515,013	2,209,239	7,145,298	1,758,636
半導體材料及關鍵原材料		444,846	144,780	6,472	69,164	587,896	210,200	9,336	86,046
合計		28,471,769	2,258,151	6,020,294	1,631,085	32,102,909	2,419,439	7,154,634	1,844,68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32	33	33
	研發人員	196	218	220
	行銷人員	16	16	16
	製造人員	147	162	162
	合計	391	429	431
平均年歲		35.5	35.6	35.8
平均服務年資		7.3	7.4	7.6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2.0%	11.2%	10.9%
	碩士	34.3%	35.4%	35.5%
	大學(專)	53.7%	53.4%	53.6%
	高中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之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無任何污染環境的違反事項。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達興始終相信研發創新的關鍵在於『人』，我們重視並尊重每位員工，致力於營造一個安全無虞、福利健全、可以持續學習並激發創造力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建置以員工需求為本，實施多項優於法令之福利措施，讓每位員工安心工作並全力發揮所長，目前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 A.薪資與實質回饋承諾：我們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資，依公司營運狀況享有三節節金及激勵性獎金制度，並且採行員工分紅方案，與員工分享公司營運成果。
- B.優於勞基法的休假：除法定特休假、陪產(檢)假、生理假及育嬰假外，另有優於勞基法的訂婚假、生日假及彈性假。
- C.完善的保險：除了依法自員工報到日起為同仁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規劃團體綜合保險，免費提供包括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海外差旅平安險及國際 SOS 等保障，同時，也提供優惠費率，由同仁選擇為其眷屬加保團體綜合保險。
- D.貼心的各式補助：依法成立「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達興福委會)，福利設計除了節慶禮金、生日禮金、旅遊補助外，也依同仁生涯角色變化以及突發狀況或意外而設計各式補助方案，包含生育、結婚、教育、喪葬、急難救助等。
- E.體貼的健康照護與運動推廣：提供新進人員及員工免費體檢，對於從事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員工，每年主動安排進行特殊健康檢查；並設有醫務中心，聘有專業護理師，及每月醫師駐廠諮詢進行個別化健康管理，與安排健康宣導講座，建立員工健康意識，並於 111 年起成為健康企業公民(CHR)許諾企業一員。達興已連續三屆(107 年、109 年、112 年)獲得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iSports)認證，同仁可免費參與運動企業生態圈多元的運動賽事、到廠科技體適能檢測、使用商品優惠及課程等資源，公司也積極鼓勵員工及眷屬一同培養運動習慣，以促進全體員工身心健康。
- F.員工情誼聯繫：鼓勵員工豐富下班後生活，藉由社團活動拓展人際圈，類別包含運動類、生活藝文類以及公益類等，每季推出具有特色的各式活動(如：品飲社的品酒活動、烘焙社的愛心糕點市集義賣、樂活社組隊團報馬拉松、愛心社的企業志工活動...等)；公司舉辦各式節慶活動、每月午茶、每季慶生會、KTV 歡唱、自助式福利點數制度及特約商店折扣等，多樣化的彈性福利方案。
- G.友善家庭活動：支持員工生育並兼顧家庭照顧與工作發展，提供每名達興寶寶六萬元(生雙胞胎補助加倍)生育慶賀金，恭賀員工家庭增添新成員、與特約托育機構合作、鼓勵全家一起參與運動活動(如：親子馬拉松、淨灘等)並由公司全額補助、不定期舉辦家庭日等。
- H.便利的工作環境：備有員工宿舍，新進人員入職三個月內免住宿費、停車場、電動車充電樁、員工餐廳、集乳室及圖書室。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落實人才培育，結合材料研發與先進製造的公司核心目標，對不同職位與工作階段的員工規畫合適的學習資源，從新進人員到在職員工，皆可透過內/外部專業訓練課程、線上自主學習、實務操作等多元型式，依照個人特質與專長，使員工擁有與時俱進的知識、技術及能力，

轉化為創新能量。同時，也持續強化各階層主管的管理及商業思維，對焦公司營運所需，使全體員工之專業知識及技能皆能更為紮實，讓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

現行員工教育訓練辦理項目如下：

- A.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於入職日公司即安排系統性的教育訓練，如：公司介紹、人權/誠信政策、智慧財產、資訊安全、環安衛法規課程等，部門內則針對工作職掌上的基本概念、知識及技術進行訓練，並設有「指導者制度」，指派合適的部門同仁擔任指導者，協助新人適應工作生活，人資部門於新人報到後 Day7 發出「日常適應問卷」、於 Day30 邀請新人與指導者共進「滿月午茶座談」以了解其組織文化適應狀況，並安排與醫護人員進行健康關懷，於 Day90 與新人進行「一對一訪談」關懷入職期間感受與工作內容適應，建立完整的新人關懷系統。
- B.主管人員教育訓練：加強經營管理人才之管理與領導能力，持續提升組織整體工作效率、促進團隊共識，確保與公司成長方向一致，且因應全球服務營運模式及人才發展目標，提供商場英文、日文及商務談判等課程，持續儲備關鍵人才能力。
- C.專業類教育訓練：達興提供「前瞻技術課程」及「先進製程課程」，提升專業技術知識，持續深耕基礎科學、擴展先進製程的技術知識。透過內、外部資源，提供員工多元的學習管道與資源。例如：安排大學教授及業界先進研發專題演講、基礎科學專業課程、國內外顧問先進技術討論會、內部講師工作技能課程、讀書會等。公司支持員工於上班時間參與課程，並全額補助課程費用，鼓勵員工依個人實際工作所需參與課程，提升專業能力。
- D.通識類教育訓練：推廣各式學習資源管道給員工，使員工可因職務所需或專業技能發展需求自主參與，從「研發創新專業知識」的硬功夫到「批判思考分析、問題解決」的軟實力，持續因應組織成長需求提升個人效能；公司亦持續開設創新課程以培養個人素養(如:音樂課)、激發潛能，亦歡迎員工提出除了工作所需以外的需求，公司於評估後協助開辦。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成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公司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公司每月提繳勞工月投保金額的百分之六，員工亦可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的範圍內，個人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員工退休之情事。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達興相當重視員工意見，依法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由全體員工直接選舉之，已全數採行電子投票方式，日後亦將維持此線上投票形式，鼓勵員工參與。本公司積極建立正向的員工關係，提供員工與管理階層間公開直接之多元溝通管道，宣導公司政策、制度、福利措施及各項活動，同時讓員工意見得以充分表達，並適時給予即時回應和協助。也設有員工溝通信箱、性騷擾申訴信箱、保密道德信箱、申訴電話等，於第一時間以保密與保護原則進行處理、員工回應與追蹤，致力提供同仁安心的溝通環境，強化勞資關係之穩定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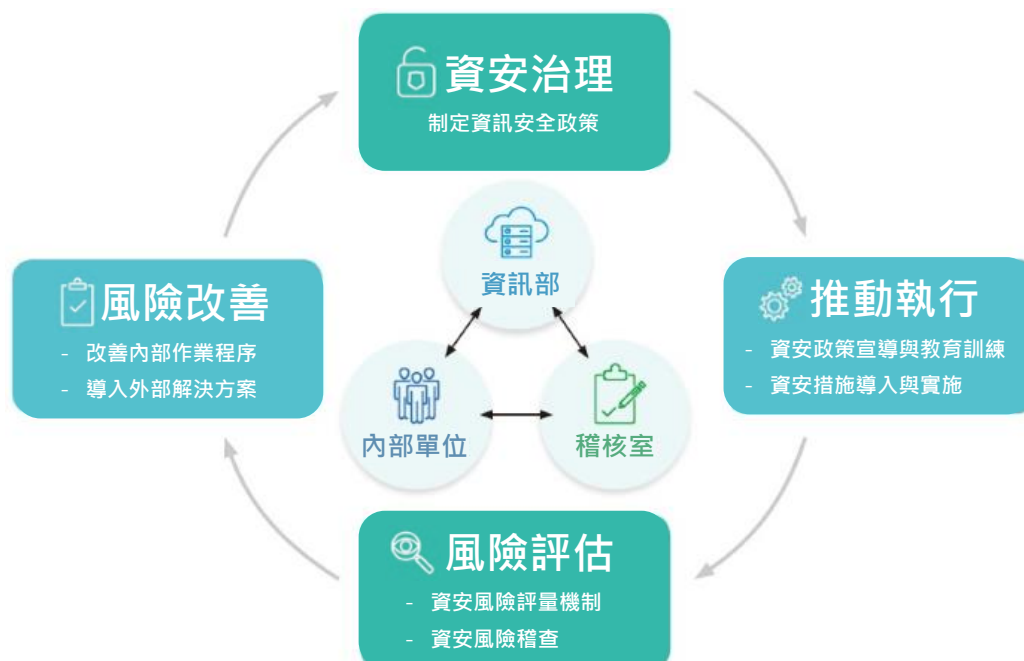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妥善規劃人力資源管理原則，並適時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之變遷，檢討相關之人事制度，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並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及勞資關係之和諧，故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工程部，該部設置資訊主管乙名與專業資訊人員數名，負責訂定、推動與落實資訊安全政策。
-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風險之查核單位，該室設置稽核主管乙名，負責督導及查核內部資安執行狀況。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將「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納入年度稽核計劃，並依所排定期程進行資安查核作業。若有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 組織運作模式：資訊工程部制定、宣導及推動公司資安政策，並進行人員教育訓練。內部各單位遵循資安政策執行內部作業，落實資安政策的導入及實施。稽核室進行資安風險查核，如發現缺失，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具體改善措施，並定期追蹤改善成效。



2.資通安全政策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作業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障員工、股東、廠商及客戶權益並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目的，特訂定資通安全政策，以作為實施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依據。

政策要點：

- 執行各項作業時，應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各種法令(如：智慧財產權法及個資法)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
- 工作分派應考量職能分工，職務責任範圍應予區分，以避免資訊遭未授權修改或誤用。
- 與本公司往來之協力廠商、委外廠商、顧問或客戶，應視業務性質於必要時要求其簽訂保密合約。
- 針對所有內部員工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提升本公司資訊安全水準。
- 所有員工有義務保護本公司機密敏感資料，禁止未授權的情況下接觸、使用或是將該資訊揭露、告知與業務無關之同仁、廠商及其他客戶。
- 為防範電腦病毒及惡意程式影響作業，除經合法授權之軟體外，禁止使用非授權軟體。

- 為防範電腦病毒及惡意程式之攻擊，應購買並安裝合法防毒軟體與防火牆，並持續更新病毒碼及掃毒引擎。
- 公司內重要資料應建立完整備份機制，重要系統應建置備援機制。
- 本公司應視業務需求訂定業務持續運作計畫，並定期測試演練，維持其適用性。
- 員工違反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其應負之資訊安全責任依公司內部辦法處理。

3.具體管理方案

管理項目	具體管理措施
網路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外網路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外部攻擊與入侵 • 設置上網政策及過濾設備防止人員訪問有害網址
系統存取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系統皆須設定登入帳號、密碼，密碼應符合安全原則並定期更改 • 應用系統均依職務設置權限
電腦與主機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自動更新系統，自動派送更新至個人電腦與主機 • 個人電腦與主機安裝防毒軟體，並保持病毒碼持續更新 • 非經申請允許，個人電腦禁止使用 USB 儲存裝置
郵件安全防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反垃圾郵件系統 • 郵件系統安裝多種防毒軟體
資料備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重要資料庫進行每日備份 • 針對重要檔案/資料進行每日備份 • 定期進行備份還原演練
系統可靠度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重要資訊系統，建置高可用性機制 • 應用系統程式每日進行完整備份
教育訓練與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進行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加強社交工程宣導及演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項目	投入資源
軟硬體升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更新次世代防火牆 • 持續汰換已終止安全更新之作業系統電腦(2023 年共汰換 90 部) • 導入入侵偵測與回應(MDR)方案
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全體員工社交工程演練(完成率 100%) • 發佈資安宣導文共 10 篇 • 對新進人員進行職前資安教育訓練(完成率 100%) • 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專責人員完成 IS27001:2022 LA 課程並取得證照
安全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備份還原演練一次 • 每季進行系統弱點掃描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但由於網路攻擊手法日新月異，資訊產品漏洞亦層出不窮，本公司將持續從管理面、作業面、系統及設備面及教育訓練進行強化，以面對各種資安威脅。

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中部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	97.03.01-116.12.31	中部科學園區土地租賃	無
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	106.12.01-116.11.30	中港廠土地租賃	依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核准投資計畫案使用
保險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112.06.30-113.06.30	商業火災保險	無
融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09.15-116.09.15	充實中期營運資金	無
融資	玉山銀行	109.08.07-116.08.15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無
工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合約規定	中港新建無塵室工程合約	無
買賣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合約規定	中港新建無塵室工程設備買賣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2,507,008	2,782,061	2,871,798	2,689,857	2,901,6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0,474	1,354,262	1,574,842	1,610,314	1,544,647
使 用 權 資 產		200,405	189,502	180,150	173,108	163,676
無 形 資 產		2,776	3,352	2,792	2,314	1,992
其 他 資 產		17,741	19,992	19,976	24,494	30,124
資 產 總 額		4,078,404	4,349,169	4,649,558	4,500,087	4,642,061
流 動	分 配 前	1,101,823	1,105,387	1,207,031	1,108,221	1,087,574
負 債	分 配 後	1,615,403	1,618,967	1,751,425	1,447,184	1,508,709(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193,895	343,374	375,308	442,927	419,847
負 債	分 配 前	1,295,718	1,448,761	1,582,339	1,551,148	1,507,421
總 額	分 配 後	1,809,298	1,962,341	2,126,733	1,890,111	1,928,556(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782,686	2,900,408	3,067,219	2,948,939	3,134,640
股 本		1,027,159	1,027,159	1,027,159	1,027,159	1,027,159
資 本 公 積		41,814	41,814	41,814	41,814	41,814
保 留	分 配 前	1,714,996	1,832,720	1,999,550	1,881,276	2,065,667
盈 餘	分 配 後	1,201,416	1,319,140	1,455,156	1,542,313	1,644,532(註 2)
其 他 權 益		(1,283)	(1,285)	(1,304)	(1,310)	0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分 配 前	2,782,686	2,900,408	3,067,219	2,948,939	3,134,640
總 額	分 配 後	2,269,106	2,386,828	2,522,825	2,609,976	2,713,505(註 2)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2,506,844	2,781,899	2,871,655	2,689,720	2,901,622
長 期 投 資		164	162	143	137	0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350,474	1,354,262	1,574,842	1,610,314	1,544,647
使 用 權 資 產		200,405	189,502	180,150	173,108	163,676
無 形 資 產		2,776	3,352	2,792	2,314	1,992
其 他 資 產		17,741	19,992	19,976	24,494	30,124
資 產 總 額		4,078,404	4,349,169	4,649,558	4,500,087	4,642,06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101,823	1,105,387	1,207,031	1,108,221	1,087,574
	分 配 後	1,615,403	1,618,967	1,751,425	1,447,184	1,508,709(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193,895	343,374	375,308	442,927	419,84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295,718	1,448,761	1,582,339	1,551,148	1,507,421
	分 配 後	1,809,298	1,962,341	2,126,733	1,890,111	1,928,556(註 2)
股 本		1,027,159	1,027,159	1,027,159	1,027,159	1,027,159
資 本 公 積		41,814	41,814	41,814	41,814	41,81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714,996	1,832,720	1,999,550	1,881,276	2,065,667
	分 配 後	1,201,416	1,319,140	1,455,156	1,542,313	1,644,532(註 2)
其 他 權 益		(1,283)	(1,285)	(1,304)	(1,310)	0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782,686	2,900,408	3,067,219	2,948,939	3,134,640
	分 配 後	2,269,106	2,386,828	2,522,825	2,609,976	2,713,505(註 2)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4,530,841	4,296,103	4,513,434	3,889,236	4,264,121
營業毛利	1,572,926	1,538,771	1,610,726	1,246,078	1,479,091
營業損益	752,438	733,386	767,609	438,040	610,7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4)	(11,904)	4,004	47,151	(5,339)
稅前淨利	751,974	721,482	771,613	485,191	605,44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損益	650,421	631,304	680,410	426,120	523,35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650,421	631,304	680,410	426,120	523,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	(2)	(19)	(6)	1,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0,419	631,302	680,391	426,114	524,66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50,421	631,304	680,410	426,120	523,35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權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50,419	631,302	680,391	426,114	524,664
綜合權益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6.33	6.15	6.62	4.15	5.10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4,530,841	4,296,103	4,513,434	3,889,236	4,264,121
營業毛利	1,572,926	1,538,771	1,610,726	1,246,078	1,479,091
營業損益	752,438	733,386	767,609	438,040	610,7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4)	(11,904)	4,004	47,151	(5,339)
稅前淨利	751,974	721,482	771,613	485,191	605,44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損益	650,421	631,304	680,410	426,120	523,35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650,421	631,304	680,410	426,120	523,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	(2)	(19)	(6)	1,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0,419	631,302	680,391	426,114	524,664
每股盈餘	6.33	6.15	6.62	4.15	5.10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會計師、黃海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事項段落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會計師、黃海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會計師、曾漢鈺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會計師、曾漢鈺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77	33.31	34.03	34.47	32.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0.41	239.52	218.60	210.63	230.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7.53	251.68	237.92	242.72	266.80
	速動比率	199.22	223.10	205.39	207.57	233.02
	利息保障倍數	206.51	172.25	194.97	95.73	85.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6	3.33	3.47	3.24	3.97
	平均收現日數(註 1)	112	110	106	113	92
	存貨週轉率(次)	10.62	9.64	9.04	7.34	7.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5	5.07	4.98	4.90	6.22
	平均銷貨日數(註 1)	35	38	41	50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9	3.18	3.08	2.44	2.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4	1.02	1.00	0.85	0.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40	15.06	15.19	9.40	11.57
	權益報酬率(%)	23.96	22.22	22.80	14.17	17.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3.21	70.24	75.12	47.24	58.94
	純益率(%)	14.36	14.69	15.08	10.96	12.27
	每股盈餘(元)	6.33	6.15	6.62	4.15	5.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5.71	91.37	65.21	66.09	66.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72	118.39	106.71	105.47	105.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8.05	11.14	5.62	3.75	7.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7	1.30	1.28	1.51	1.43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本期營收增加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本期營收增加，銷貨成本相對應增加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期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註 1：日數採無條件進位。

註 2：上表計算公式請詳第 91 頁。

(二)個體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77	33.31	34.03	34.47	32.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0.41	239.52	218.60	210.63	230.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7.52	251.67	237.91	242.71	266.80
	速動比率	199.20	223.08	205.38	207.56	233.02
	利息保障倍數	206.51	172.25	194.97	95.73	85.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6	3.33	3.47	3.24	3.97
	平均收現日數(註 1)	112	110	106	113	92
	存貨週轉率(次)	10.62	9.64	9.04	7.34	7.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5	5.07	4.98	4.90	6.22
	平均銷貨日數(註 1)	35	38	41	50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9	3.18	3.08	2.44	2.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4	1.02	1.00	0.85	0.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40	15.06	15.19	9.40	11.57
	權益報酬率(%)	23.96	22.22	22.80	14.17	17.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3.21	70.24	75.12	47.24	58.94
	純益率(%)	14.36	14.69	15.08	10.96	12.27
	每股盈餘(元)	6.33	6.15	6.62	4.15	5.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5.71	91.37	65.21	66.09	66.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80	118.43	106.71	105.47	105.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8.05	11.14	5.62	3.75	7.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7	1.30	1.28	1.51	1.43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本期營收增加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本期營收增加，銷貨成本相對應增加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期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註 1：日數採無條件進位。

註 2：上表計算公式請詳第 91 頁。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92 頁。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100頁至第140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 141 頁至第 18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欣吾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項目	年度		差異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2,901,622	2,689,857	211,765	7.87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1,544,647	1,610,314	(65,667)	(4.08)
使用權資產	163,676	173,108	(9,432)	(5.45)
無形資產	1,992	2,314	(322)	(13.92)
其他資產	30,124	24,494	5,630	22.99
資產總額	4,642,061	4,500,087	141,974	3.15
流動負債	1,087,574	1,108,221	(20,647)	(1.86)
非流動負債	419,847	442,927	(23,080)	(5.21)
負債總額	1,507,421	1,551,148	(43,727)	(2.82)
股本	1,027,159	1,027,159	0	-
資本公積	41,814	41,814	0	-
保留盈餘	2,065,667	1,881,276	184,391	9.80
其他權益	0	(1,310)	1,310	(100.00)
權益總額	3,134,640	2,948,939	185,701	6.30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264,121	3,889,236	374,885	9.64
營業成本		2,785,030	2,643,158	141,872	5.37
營業毛利		1,479,091	1,246,078	233,013	18.70
營業費用		868,303	808,038	60,265	7.46
營業淨利		610,788	438,040	172,748	39.44
營業外收入(支出)		(5,339)	47,151	(52,490)	(111.32)
稅前淨利		605,449	485,191	120,258	24.79
所得稅費用(利益)		82,095	59,071	23,024	38.98
本期淨利		523,354	426,120	97,234	22.82
其他綜合損益		1,310	(6)	1,316	(21,933.33)
本期綜合損益		524,664	426,114	98,550	23.13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

-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增加，主係營收增加，獲利及所得稅費用相對應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支出)減少，主係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光電及半導體產業產業用之化學材料，業務單位依據現有產品的銷售預測、新產品開發進度、配合客戶產品進度與市場需求，並考量產能的規劃及業務發展策略，可以預期未來銷售數量會持續成長。財務方面主要透過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資本支出，短期間內應無資金不足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

112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0,906	725,213	(692,316)	243,803	—	—

(一)本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1)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725,213 仟元，主要係營業獲利所致。
- (2)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28,768 仟元，主要係用於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3)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64,858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流動性尚無不足之情形發生。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以維持穩定的現金流動性為前提，將依帳上現金餘額與營運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衡酌金融市場狀況，審慎規劃、控管相關投資及營運等各項現金支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均經適當評估與衡量，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基於營運需求與公司未來策略發展等因素，就組織型態、市場狀況、業務發展、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建議，以利管理當局隨時掌握投資標的之業務發展與財務狀況，提供經營團隊作為投資評估與決策分析之參考。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認列被投資公司 最近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LS)	-%	-	(註 1)	
Frontier Materials(Samoa) Corporation	-%	-	(註 2)	

註 1：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2：於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辦妥設立登記，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尚未匯入。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將依未來營運發展之需求及管理階層之經營決策，對外進行投資。

六、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屬浮動利率之財務投資及銀行借款，在資產方面，本公司資金配置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主要存放於銀行存款及具高流動性之政府公債，以保障本金安全及維持流動性；在借款方面，本公司同時維持與多家金融機構良好互動關係，以爭取較優惠之融資條件，且利息費用佔營業淨利比率並不高，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故匯率波動可能影響以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或獲利表現，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交易，以降

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成果產生不利之影響。此外，本公司財務部門亦隨時蒐集匯率資料，掌握匯率變動之趨勢，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 112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2.71%，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故對本公司 112 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及原物料與庫存量，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情事。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變動為目的，已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市場變動情形，定期評估並隨時調整避險策略。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團隊超過公司人員一半，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營業額的 10%。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113 年預計再投入 5.2 億元，惟將視產業景氣及公司實際營運狀況適時調整，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未來公司的新產品研發計畫請參閱年報第 67 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設有法務室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令變動情形，適時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電子科技技術之日新月異，光電產業景氣循環的快速輪動，預期未來下游產品及技術將不斷更新，價格也將不斷的面臨挑戰。本公司除隨時注意產業供需脈動，分析市場產品及技術變動之趨勢，以及時掌握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造成之影響外，同時透過與客戶及相關專業機構之合作，積極尋求技術之創新及開發新產品，不斷提升研發實力，並積極拓展未來市場之應用領域，使產品應用層面更加廣泛，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專業、誠信的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以獲得員工向心力及取得客戶認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對於擴產計畫本公司均進行審慎及穩健的效益評估，同時致力於加強內部管理及提升整體經營績效，以因應各種可能的變化。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廠商皆是長期往來的國際性大型化工公司，與本公司關係長久以來非常穩定與良好，他們本身也都是全球同業往來的主要採購對象，因此，本公司進貨情況並無異常。同時本公司亦積極尋求其他優良供應商，原料採購策略為關鍵的原料均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應可有效降低原料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加上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自公司設立以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料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2.銷貨：

目前本公司之營收來源主要為顯示器用化學材料之銷售。而全球面板廠商發展至今已呈寡占市場態勢，致本公司產品銷售集中於面板大廠，此係面板產業特性所致。本公司具有特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能力，延伸至新市場、新客戶及新產品佈局於半導體及關鍵原材料二大領域，相關新產品已陸續完成開發並於客戶端上線驗證，在半導體及關鍵材料的銷貨增加將有助於降低銷貨集中於顯示器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其他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Frontier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2017.08.09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la, Samoa	(註)	轉投資海外事業之控股公司

註：於民國106年8月9日辦妥設立登記，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資金尚未匯入。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含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顯示器製程用光阻、配向膜、液晶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 (2)觸控面板用保護膜、光學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 (3)能源產業用切削液、抗反射材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 (4)半導體產業用介電材、接著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 (5)照明產業用封裝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 (6)其他電子產品用之特用化學品
- (7)化學品成分分析
- (8)產品特性檢測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Frontier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董事	達興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劉燕珍	-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Frontier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USD	-	-	-	-	-	-	-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正一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基本營運活動，因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又，合併公司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控制權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有關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銷貨收入性質、交易條件並執行抽樣檢視相關法律文件及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性質；執行關係人發函詢證；使用系統工具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抽樣樣本，測試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新產品/新技術之推出可能會讓產品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化學品的保存期限)評估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瞭解並測試有關存貨效期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3,803	5	210,90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二))	7,800	-	2,73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三))	1,160,628	25	1,051,873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70,984	8	347,097	8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698,305	15	666,528	15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38,185	7	364,331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四))	52,714	2	21,24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203	1	25,140	1
	<u>2,901,622</u>	<u>63</u>	<u>2,689,857</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8,800	-	10,3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九)	1,544,647	33	1,610,314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63,676	4	173,10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992	-	2,3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8,070	-	12,81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77	-	1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7	-	1,155	-
	<u>1,740,439</u>	<u>37</u>	<u>1,810,230</u>	<u>40</u>
資產總計	\$ 4,642,061	100	4,500,0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六(二))	\$ -	-	271	-
2170 應付帳款	407,295	9	463,822	10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12,333	-	11,730	-
2201 應付薪資	299,437	6	249,179	5
2213 應付設備款	36,930	1	71,51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782	2	80,567	2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一))	8,617	-	8,48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95,999	2	98,94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136,181	3	123,706	3
	<u>1,087,574</u>	<u>23</u>	<u>1,108,221</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8,893	6	273,355	6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60,954	3	169,572	4
	<u>419,847</u>	<u>9</u>	<u>442,927</u>	<u>10</u>
負債總計	<u>1,507,421</u>	<u>32</u>	<u>1,551,148</u>	<u>34</u>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7,159	22	1,027,159	23
3200 資本公積	41,814	1	41,81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250	13	543,63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0	-	1,30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8,107	32	1,336,335	30
	<u>2,065,667</u>	<u>45</u>	<u>1,881,276</u>	<u>42</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310)	-
權益總計	<u>3,134,640</u>	<u>68</u>	<u>2,948,939</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42,061	100	4,500,08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4,264,121	100	3,889,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十二)、(十七)及七)	<u>2,785,030</u>	<u>65</u>	<u>2,643,158</u>	<u>68</u>
營業毛利	<u>1,479,091</u>	<u>35</u>	<u>1,246,078</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八)、(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5,786	5	186,184	5
6200 管理費用	204,749	5	176,17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0,768	11	442,683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3,000)</u>	<u>-</u>	<u>3,000</u>	<u>-</u>
	<u>868,303</u>	<u>21</u>	<u>808,038</u>	<u>21</u>
營業淨利	<u>610,788</u>	<u>14</u>	<u>438,04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及(十八))：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43)	-	45,458	1
7100 利息收入	14,758	-	6,815	-
7510 利息費用	<u>(7,154)</u>	<u>-</u>	<u>(5,122)</u>	<u>-</u>
	<u>(5,339)</u>	<u>-</u>	<u>47,151</u>	<u>1</u>
稅前淨利	605,449	14	485,191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82,095</u>	<u>2</u>	<u>59,071</u>	<u>1</u>
本期淨利	<u>523,354</u>	<u>12</u>	<u>426,120</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310</u>	<u>-</u>	<u>(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10</u>	<u>-</u>	<u>(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10</u>	<u>-</u>	<u>(6)</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4,664</u>	<u>12</u>	<u>426,114</u>	<u>1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10</u>		<u>4.1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07</u>		<u>4.1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7,159	41,814	475,597	1,285	1,522,668	1,999,550	(1,304)	3,067,219
本期淨利	-	-	-	-	426,120	426,120	-	426,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6,120	426,120	(6)	426,1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041	-	(68,04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	(1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4,394)	(544,394)	-	(544,394)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7,159	41,814	543,638	1,303	1,336,335	1,881,276	(1,310)	2,948,939
本期淨利	-	-	-	-	523,354	523,354	-	523,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10	1,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3,354	523,354	1,310	524,6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612	-	(42,61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	(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8,963)	(338,963)	-	(338,963)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7,159	41,814	586,250	1,310	1,478,107	2,065,667	-	3,134,644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正一

(請詳閱後述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5,449	485,1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6,996	218,182
攤銷費用	2,927	3,24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000)	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利益	(5,333)	(1,052)
利息費用	7,154	5,122
利息收入	(14,758)	(6,8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5)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	15,121	16,999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	999	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0,887)	102,688
應收關係人帳款	(31,777)	202,293
存貨	11,025	(25,103)
其他流動資產	(4,063)	11,2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470)	(21,2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	(159)
應付帳款	(56,527)	(121,594)
應付關係人款項	603	(6,397)
其他流動負債	62,712	(43,7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5,013	822,430
收取之利息	14,471	6,686
支付之利息	(7,133)	(5,020)
支付之所得稅	(77,138)	(91,7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5,213	732,3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8,595)	(110,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5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542)	(228,9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00)	1
取得無形資產	(2,605)	(2,76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8	(1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768)	(342,1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95,000	1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95,000)	(1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181,500
償還長期借款	(77,405)	(22,7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2)
租賃本金償還	(8,490)	(8,366)
發放現金股利	(338,963)	(544,3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858)	(394,0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0	(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897	(3,8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906	214,7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3,803	210,9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中部科學園區科園一路十五號。本公司之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興櫃買賣交易，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六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產業及半導體產業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LS)(註1)	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心	-	100%
本公司	Frontier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FMSA)	轉投資海外事業之控股公司	(註2)	(註2)

註1：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2：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辦妥設立登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金尚未匯入。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25年

(2)機器設備：5年

(3)研發設備：5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空調及消防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宿舍、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

3.攤銷

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分一～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光電產業及半導體產業用化學材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

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政府補助收入

合併公司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應於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企業認列費用之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IAS37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

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係存貨之評價。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新產品/新技術之推出可能會讓產品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u>\$ 243,803</u>	<u>210,90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7,800</u>	<u>2,738</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271</u>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如下：

112.12.31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 7,633	美金兌台幣	113.01~113.03	<u>\$ 7,800</u>
111.12.31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 4,559	美金兌台幣	112.01~112.03	<u>\$ 2,738</u>
衍生性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 3,037	美金兌台幣	112.03~112.04	<u>\$ (271)</u>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	\$ 1,168,795	1,061,750
其他	633	473
減：備抵損失	-	-
	<u>\$ 1,169,428</u>	<u>1,062,223</u>
流動	<u>\$ 1,160,628</u>	<u>1,051,873</u>
非流動	<u>\$ 8,800</u>	<u>10,350</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合併公司持有定期存款，其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分別為1.25%至3.45%及0.22%至1.55%，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到期。
-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 3.上述金融資產作為履約保證金及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1,100,289	1,047,625
減：備抵損失	(31,000)	(34,000)
	<u>\$ 1,069,289</u>	<u>1,013,625</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及投保之狀況予以分群，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96,753	2%~5%	30,823
逾期1~30天	3,536	2%~5%	177
	\$ 1,100,289		31,000

	111.12.31		
	應收帳款帳面 金額(含關係人)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11,802	2%~5%	32,937
逾期1~30天	33,374	2%~5%	849
逾期31~60天	1,829	2%~5%	90
逾期61~90天	620	5%~20%	124
	\$ 1,047,625		34,000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4,000	31,107
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000
減損損失迴轉	(3,000)	-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	(107)
期末餘額	\$ 31,000	34,000

除了已個別提列減損損失者外，合併公司依信用評等分組，分別考量歷史違約率與前瞻性之資訊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

上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扣除相關費用後，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已轉列至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112.12.31					
承購銀行	讓售額度	轉售及 除列餘額	預支餘額	手續費率(%)	重要之 移轉條款 (件)
台北富邦銀行	USD 3,000	USD 1,717	-	0.3%	註一~三

111.12.31					
承購銀行	讓售額度	轉售及 除列餘額	預支餘額	手續費率(%)	重要之 移轉條款 (件)
富邦商業銀行	USD 3,000	USD 690	-	0.3%	註一~三

註一：上述除列金額已轉列其他應收款，承購銀行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核定通知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

註二：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銀行承擔，與合併公司無涉，且合併公司不負責催收該應收帳款，不可歸責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債權之相關訴訟或催討等費用，亦不由合併公司負擔。

註三：合併公司已通知應收帳款之原始債務人，並指定其款項匯入合併公司於該承購銀行之備償專戶。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尾款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為52,714千元及21,244千元尚未收回，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項下。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及物料	\$ 171,303	179,122
在製品及半成品	77,283	64,219
製成品及商品	89,599	120,990
	<u>\$ 338,185</u>	<u>364,331</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當期銷貨成本分別為15,121千元及16,999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盤盈而認列當期銷貨成本分別為21千元及8千元，以上均已認列為營業成本。

上述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06,003	788,571	289,185	151,266	74,199	3,409,224
增 添	14,657	127,529	16,546	10,501	13,724	182,957
處 分	-	(4,941)	(59)	(4,281)	-	(9,281)
重 分 類	34,965	25,640	2,517	2,052	(66,173)	(99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55,625	936,799	308,189	159,538	21,750	3,581,90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88,993	701,805	266,902	130,177	390,656	3,178,533
增 添	60,677	85,007	17,971	15,421	65,700	244,776
處 分	(3,423)	(9,485)	(622)	-	-	(13,530)
重 分 類	359,756	11,244	4,934	5,668	(382,157)	(5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06,003	788,571	289,185	151,266	74,199	3,409,224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90,422	565,476	226,107	116,905	-	1,798,910
折 舊	119,574	93,669	21,635	12,686	-	247,564
處 分	-	(4,880)	(59)	(4,281)	-	(9,2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09,996	654,265	247,683	125,310	-	2,037,25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00,021	495,683	205,686	102,301	-	1,603,691
折 舊	93,824	79,278	21,043	14,604	-	208,749
處 分	(3,423)	(9,485)	(622)	-	-	(13,5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90,422	565,476	226,107	116,905	-	1,798,910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45,629	282,534	60,506	34,228	21,750	1,544,64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88,972	206,122	61,216	27,876	390,656	1,574,84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15,581	223,095	63,078	34,361	74,199	1,610,314

1.擔保

上述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已進行中港、中科廠設備擴充及中港廠房興建等工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支出尚未完工金額分別為563千元及35,476千元。

(七)使用權資產

	土 地	機器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209,180</u>	<u>704</u>	<u>209,88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7,493	780	208,273
增 添	1,687	704	2,391
減 少	-	(780)	(7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180</u>	<u>704</u>	<u>209,884</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6,620	156	36,776
折 舊	9,198	234	9,4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818</u>	<u>390</u>	<u>46,20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421	702	28,123
折 舊	9,199	234	9,433
減 少	-	(780)	(7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620</u>	<u>156</u>	<u>36,776</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63,362</u>	<u>314</u>	<u>163,676</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80,072</u>	<u>78</u>	<u>180,15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72,560</u>	<u>548</u>	<u>173,108</u>

(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759
增 加	2,6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36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279
增 加	2,762
減 少	(2,28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59</u>
累計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445
攤 銷	2,92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7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487
攤 銷	3,240
減 少	(2,28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4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99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79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314</u>

上述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u>112.12.31</u>	<u>111.12.31</u>
尚未使用額度	<u>\$ 637,410</u>	<u>614,074</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新增及償還短期借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廿二)；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長期借款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54,892	372,29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95,999)</u>	<u>(98,942)</u>
合計	<u>\$ 258,893</u>	<u>273,355</u>
尚未使用額度	<u>\$ 585,000</u>	<u>645,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25%</u>	<u>1.125%</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新增及償還長期借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廿二)；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一)租賃負債

	<u>112.12.31</u>	<u>111.12.31</u>
帳面價值：		
流動	<u>\$ 8,617</u>	<u>8,489</u>
非流動	<u>\$ 160,954</u>	<u>169,5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償還租賃本金負債8,490千元及8,366千元。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613</u>	<u>2,73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639</u>	<u>3,96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338</u>	<u>294</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139</u>	<u>15,401</u>

1. 土地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為十年及十三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土地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園區公告地價，並加計公共設施建設費經攤算後辦理調整。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宿舍、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 員工福利 -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544千元及18,106千元。

(十三)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9,162	73,89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809)</u>	<u>(10,491)</u>
	<u>87,353</u>	<u>63,405</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5,258)</u>	<u>(4,334)</u>
所得稅費用	<u>\$ 82,095</u>	<u>59,071</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 605,449	485,19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1,090	97,038
永久性差異調整	(669)	1,229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數	(38,212)	(31,6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27	3,398
其他	<u>(2,341)</u>	<u>(10,924)</u>
所得稅費用	<u>\$ 82,095</u>	<u>59,07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抵減	<u>\$ 8,605</u>	<u>23,207</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產業創新條例有關之投資抵減，因尚待主管機關審查及核定，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111.1.1	借(貸)記 損益表	111.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112.12.31
備抵呆帳損失	\$ 3,516	(1,189)	4,705	705	4,000
存貨跌價損失	1,539	(432)	1,971	50	1,921
其他暫時性差異	3,423	(2,713)	6,136	(6,013)	12,149
	<u>\$ 8,478</u>	<u>(4,334)</u>	<u>12,812</u>	<u>(5,258)</u>	<u>18,070</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四) 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其中保留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使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均為102,716千股。

1.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9,826	29,826
員工認股權	10,666	10,66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1,322	1,322
	<u>\$ 41,814</u>	<u>41,81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應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累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案分派之。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

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分派股利時，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分派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無累積虧損時，以發放現金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2,612	
特別盈餘公積	7	
現金股利	<u>338,963</u>	3.3
	<u>\$ 381,582</u>	

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不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68,041	
特別盈餘公積	18	
現金股利	<u>544,394</u>	5.3
	<u>\$ 612,453</u>	

前述決議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不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案分派之每股現金股利4.1元。

上述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310)	(1,304)
本期變動	1,310	(6)
期末餘額	<u>\$ -</u>	<u>(1,310)</u>

(十五)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23,354</u>	<u>426,12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02,716</u>	<u>102,71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5.10</u>	<u>4.1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23,354</u>	<u>426,12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02,716	102,7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575	6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03,291</u>	<u>103,40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5.07</u>	<u>4.12</u>

(十六)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2,419,439	2,258,151
中國	1,777,902	1,566,756
日本	49,850	58,826
其他國家	16,930	5,503
	<u>\$ 4,264,121</u>	<u>3,889,236</u>
主要產品：		
顯示器材料	\$ 3,967,875	3,675,292
半導體材料及關鍵原材料	296,246	213,944
	<u>\$ 4,264,121</u>	<u>3,889,236</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u>	<u>9,890</u>	<u>12,04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合併公司依合約預收客戶款項，將於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890千元及12,045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

- 1.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 2.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9,492千元及39,66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949千元及3,966千元(不含董事固定報酬11,558千元及12,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4,198	56,4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16,909)	(28,946)
政府補助收入	13	17,072
其他	(530)	927
	<u>\$ (12,943)</u>	<u>45,458</u>

2.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14,758</u>	<u>6,815</u>

3.利息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4,541	2,387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2,613	2,735
	<u>\$ 7,154</u>	<u>5,122</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前四大客戶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0%及81%外，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相關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薪資與應付設備款預計於未來一年內支付外，其餘之金融負債(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及 非流動)	\$ 169,571	(193,387)	(5,551)	(5,551)	(10,942)	(32,586)	(138,7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354,892	(363,277)	(50,092)	(49,793)	(98,685)	(164,707)	-
	\$ 524,463	(556,664)	(55,643)	(55,344)	(109,627)	(197,293)	(138,757)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及 非流動)	\$ 178,061	(204,489)	(5,551)	(5,551)	(11,102)	(32,666)	(149,61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372,297	(378,838)	(36,069)	(66,667)	(162,856)	(113,246)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92,283	92,283	-	-	-	-
流 出	271	(92,554)	(92,554)	-	-	-	-
	\$ 550,629	(583,598)	(41,891)	(72,218)	(173,958)	(145,912)	(149,61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460	30.705	505,412	13,921	30.725	427,728
日圓	48,462	0.2182	10,574	64,798	0.2297	14,88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633	30.705	註	4,559	30.725	註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4	30.705	5,959	572	30.725	17,584
日圓	9,715	0.2182	2,120	23,535	0.2297	5,40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註	3,037	30.725	註

註：係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以報導日之公允價值評價，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08千元及42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198千元及56,405千元。

4. 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銀行借款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55千元及372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及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 流動 - 衍生金融資產	\$ 7,800	-	7,800	-	7,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80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160,628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069,28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52,71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800	-	-	-	-
存出保證金	2,577	-	-	-	-
	\$ 2,537,811	-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19,628	-	-	-	-
應付薪資	299,437	-	-	-	-
應付設備款	36,93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分)	354,892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9,571	-	-	-	-
	\$ 1,280,458	-	-	-	-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 流動 - 衍生金融資產	\$ 2,738	-	2,738	-	2,7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0,90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51,873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013,625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1,24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350	-	-	-	-
存出保證金	177	-	-	-	-
	\$ 2,308,175	-	-	-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 - 流動 - 衍生金融負債	\$ 271	-	271	-	2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75,552	-	-	-	-
應付薪資	249,179	-	-	-	-
應付設備款	71,51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分)	372,297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78,061	-	-	-	-
	\$ 1,346,604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交易對手銀行所提供之匯率評估。

(4)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分析、辨認並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進而提出及執行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現金及約當現金。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圓。

合併公司針對外幣應收付帳款淨部位承作適當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惟必要時，遠期外匯於到期時可予以展期。

(2)利率風險

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未來發展所需之必要及合理財務資源，同時亦考量適切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管理當局可能會透過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及發行新股等方式以達成維持或調整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之目的，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2%及34%，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租賃負債 (流動及 非流動)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總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72,297	178,061	550,358
現金流量				
舉借借款	195,000	60,000	-	255,000
償還借款	(195,000)	(77,405)	-	(272,405)
租賃本金償還	-	-	(8,490)	(8,490)
支付之利息	-	-	(2,613)	註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	-	2,613	註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54,892</u>	<u>169,571</u>	<u>524,463</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租賃負債 (流動及 非流動)	存 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 總 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13,500	184,036	132	397,668
現金流量					
舉借借款	120,000	181,500	-	-	301,500
償還借款	(120,000)	(22,703)	-	-	(142,703)
租賃本金償還	-	-	(8,366)	-	(8,366)
支付之利息	-	-	(2,735)	-	註
退還存入保證金	-	-	-	(132)	(132)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	-	2,735	-	註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2,391	-	2,39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72,297</u>	<u>178,061</u>	<u>-</u>	<u>550,358</u>

註：列於營業活動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材料)	對合併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對合併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友達晶材)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友達蘇州)	友達光電之孫公司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友達廈門)	友達光電之孫公司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友達昆山)	友達光電之孫公司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二)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9,884	77,070
退職後福利	9,324	324
	<u>\$ 89,208</u>	<u>77,394</u>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營業收入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對合併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友達光電	\$ 2,029,711	1,886,226	693,709	661,414
其他關係人	15,122	23,991	4,596	5,114
	<u>\$ 2,044,833</u>	<u>1,910,217</u>	<u>698,305</u>	<u>666,528</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均為月結60天~120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預收~月結120天；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以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考量銷售數量與不同製程方式等因素而酌予調整。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進貨及委託加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及委託加工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對合併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48,118	53,579	12,098	11,618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交易條件均為月結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均為預付~月結120天；合併公司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規格產品，故其進貨價格無法與一般供應商比較。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之產品與其他非關係人不同，故交易價格及條件無法比較。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之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 317	-	-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對合併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396	-	-	-
其他關係人	-	308	-	-
	\$ 1,396	308	-	-

4.其他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租金費用、其他費用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對合併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319	1,346	235	112
其他關係人	12	12	-	-
	\$ 1,331	1,358	235	11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中科管理局土地用地租賃契約履約保證	\$ 6,200	6,200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租賃及投資履約保證	2,600	4,150
		\$ 8,800	10,3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重要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合併公司提供銀行保證額度予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關稅保證均為4,000千元。
- (二)因取得銀行融資、遠期外匯交易額度及應收帳款讓售而質押於銀行之保證票據總金額分別為1,742,935千元及1,727,161千元。
- (三)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建造工程及設備合約，已承諾尚未認列之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分別為101,722千元及113,507千元。
- (四)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30,876千元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18,376千元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作為研發計畫補助款保證。該研發計畫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結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9,377	512,329	701,706	157,750	441,852	599,602
勞健保費用	15,118	26,799	41,917	13,340	24,741	38,081
退休金費用	7,184	12,360	19,544	6,445	11,661	18,1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96	12,989	19,585	6,915	14,666	21,581
折舊費用	201,102	55,894	256,996	157,729	60,453	218,182
攤銷費用	351	2,576	2,927	371	2,869	3,2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2,029,711	48%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693,709	6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693,709	3.00	-	-	186,634	-

註：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期後收款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日圓)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S	日本	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心	-	5,617 (JPY15,000)	-	-	-	100%	-	-	註1
本公司	FMSA	Samoa	轉投資海外事業之控股公司	-	-	-	-	-	-	-	-	註2

註1：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2：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辦妥設立登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金尚未匯入。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423,812	22.80%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13,730	18.61%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12,075	6.15%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顯示器材料	\$ 3,967,875	3,675,292
半導體材料及關鍵原材料	<u>296,246</u>	<u>213,944</u>
	<u>\$ 4,264,121</u>	<u>3,889,236</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2,419,439	2,258,151
中國	1,777,902	1,566,756
日本	49,850	58,826
其他國家	<u>16,930</u>	<u>5,503</u>
	<u>\$ 4,264,121</u>	<u>3,889,236</u>
非流動資產：		
台灣	<u>\$ 1,710,992</u>	<u>1,786,891</u>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甲公司	<u>\$ 2,029,711</u>	<u>1,886,226</u>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基本營運活動，因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又，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控制權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有關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銷貨收入性質、交易條件並執行抽樣檢視相關法律文件及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性質；執行關係人發函詢證；使用系統工具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抽樣樣本，測試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評估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新產品/新技術之推出可能會讓產品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化學品的保存期限)評估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瞭解並測試有關存貨效期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3,803	5	210,76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二))	7,800	-	2,73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三))	1,160,628	25	1,051,873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70,984	8	347,097	8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698,305	15	666,528	15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38,185	7	364,331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四))	52,714	2	21,24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203	1	25,140	1
		<u>2,901,622</u>	<u>63</u>	<u>2,689,720</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8,800	-	10,3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	1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九)	1,544,647	33	1,610,314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63,676	4	173,10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992	-	2,3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8,070	-	12,81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77	-	1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7	-	1,155	-
		<u>1,740,439</u>	<u>37</u>	<u>1,810,367</u>	<u>40</u>
資產總計		\$ 4,642,061	100	4,500,0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六(二))	\$ -	-	271	-
2170	應付帳款	407,295	9	463,822	10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12,333	-	11,730	-
2201	應付薪資	299,437	6	249,179	5
2213	應付設備款	36,930	1	71,51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782	2	80,567	2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二))	8,617	-	8,48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95,999	2	98,94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136,181	3	123,706	3
		<u>1,087,574</u>	<u>23</u>	<u>1,108,221</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8,893	6	273,355	6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60,954	3	169,572	4
		<u>419,847</u>	<u>9</u>	<u>442,927</u>	<u>10</u>
		<u>1,507,421</u>	<u>32</u>	<u>1,551,148</u>	<u>34</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7,159	22	1,027,159	23
3200	資本公積	41,814	1	41,81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250	13	543,63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0	-	1,30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8,107	32	1,336,335	30
		<u>2,065,667</u>	<u>45</u>	<u>1,881,276</u>	<u>42</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310)	-
	權益總計	<u>3,134,640</u>	<u>68</u>	<u>2,948,939</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42,061	100	4,500,08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264,121	100	3,889,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三)、(十八)及七)	<u>2,785,030</u>	<u>65</u>	<u>2,643,158</u>	<u>68</u>
營業毛利	<u>1,479,091</u>	<u>35</u>	<u>1,246,078</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5,786	5	186,184	5
6200 管理費用	204,749	5	176,17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0,768	11	442,683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3,000)</u>	<u>-</u>	<u>3,000</u>	<u>-</u>
	<u>868,303</u>	<u>21</u>	<u>808,038</u>	<u>21</u>
營業淨利	<u>610,788</u>	<u>14</u>	<u>438,04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及(十九))：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43)	-	45,458	1
7100 利息收入	14,758	-	6,815	-
7510 利息費用	<u>(7,154)</u>	<u>-</u>	<u>(5,122)</u>	<u>-</u>
	<u>(5,339)</u>	<u>-</u>	<u>47,151</u>	<u>1</u>
稅前淨利	605,449	14	485,191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82,095</u>	<u>2</u>	<u>59,071</u>	<u>1</u>
本期淨利	<u>523,354</u>	<u>12</u>	<u>426,120</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310</u>	<u>-</u>	<u>(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10</u>	<u>-</u>	<u>(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10</u>	<u>-</u>	<u>(6)</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4,664</u>	<u>12</u>	<u>426,114</u>	<u>1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10</u>		<u>4.1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07</u>		<u>4.12</u>	

董事長：林正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7,159	41,814	475,597	1,285	1,999,550	(1,304)	3,067,219
本期淨利	-	-	-	-	426,120	-	426,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6,120	(6)	426,1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041	-	(68,04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	(1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4,394)	-	(544,39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7,159	41,814	543,638	1,303	1,881,276	(1,310)	2,948,939
本期淨利	-	-	-	-	523,354	-	523,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0	1,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3,354	1,310	524,6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612	-	(42,61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	(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8,963)	-	(338,96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7,159	41,814	586,250	1,310	1,478,107	-	3,134,64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5,449	485,1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6,996	218,182
攤銷費用	2,927	3,24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000)	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利益	(5,333)	(1,052)
利息費用	7,154	5,122
利息收入	(14,758)	(6,8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5)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	15,121	16,999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	2,322	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0,887)	102,688
應收關係人帳款	(31,777)	202,293
存貨	11,025	(25,103)
其他流動資產	(4,063)	11,2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470)	(21,2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	(159)
應付帳款	(56,527)	(121,594)
應付關係人款項	603	(6,397)
其他流動負債	62,712	(43,7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6,336	822,430
收取之利息	14,471	6,686
支付之利息	(7,133)	(5,020)
支付之所得稅	(77,138)	(91,7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6,536	732,3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8,595)	(110,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550	-
處分子公司	1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542)	(228,9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00)	1
取得無形資產	(2,605)	(2,76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8	(1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644)	(342,1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95,000	1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95,000)	(1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181,500
償還長期借款	(77,405)	(22,7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2)
租賃本金償還	(8,490)	(8,366)
發放現金股利	(338,963)	(544,3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858)	(394,0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034	(3,8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769	214,6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3,803	210,76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中部科學園區科園一路十五號。本公司之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興櫃買賣交易，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六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產業及半導體產業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25年
- (2)機器設備：5年
- (3)研發設備：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空調及消防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宿舍、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

3.攤銷

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分一～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光電產業及半導體產業用化學材料。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應於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企業認列費用之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IAS37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係存貨之評價。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新產品/新技術之推出可能會讓產品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u>\$ 243,803</u>	<u>210,76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7,800</u>	<u>2,738</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271</u>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如下：

	112.12.31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 7,633	美金兌台幣	113.01~113.03	<u>\$ 7,800</u>

111.12.31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幣 別	到期日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 4,559	美金兌台幣	112.01~112.03	<u>\$ 2,738</u>
衍生性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 3,037	美金兌台幣	112.03~112.04	<u>\$ (271)</u>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	\$ 1,168,795	1,061,750
其他	633	473
減：備抵損失	-	-
	<u>\$ 1,169,428</u>	<u>1,062,223</u>
流動	<u>\$ 1,160,628</u>	<u>1,051,873</u>
非流動	<u>\$ 8,800</u>	<u>10,350</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本公司持有定期存款，其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分別為1.25%至3.45%及0.22%至1.55%，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到期。
-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3.上述金融資產作為履約保證金及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1,100,289	1,047,625
減：備抵損失	(31,000)	(34,000)
	<u>\$ 1,069,289</u>	<u>1,013,625</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及投保之狀況予以分群，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96,753	2%~5%	30,823
逾期1~30天	3,536	2%~5%	177
	\$ 1,100,289		31,000

	111.12.31		
	應收帳款帳面 金額(含關係人)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11,802	2%~5%	32,937
逾期1~30天	33,374	2%~5%	849
逾期31~60天	1,829	2%~5%	90
逾期61~90天	620	5%~20%	124
	\$ 1,047,625		34,000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4,000	31,107
認列之減損損失	-	3,000
減損損失迴轉	(3,000)	-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	(107)
期末餘額	\$ 31,000	34,000

除了已個別提列減損損失者外，本公司依信用評等分組，分別考量歷史違約率與前瞻性之資訊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

上述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扣除相關費用後，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已轉列至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112.12.31						
承購銀行	讓售額度	轉售及 除列餘額	預支餘額	手續費率(%)	重要之 移轉條款 (件)	
富邦商業銀行	USD 3,000	USD 1,717	-	0.3%	註一~三	

單位：美金千元

111.12.31

承購銀行	讓售額度	轉售及 除列餘額	預支餘額	手續費率(%)	重要之 移轉條款 (件)
富邦商業銀行	USD 3,000	USD 690	-	0.3%	註一~三

註一：上述除列金額已轉列其他應收款，承購銀行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核定通知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

註二：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銀行承擔，與本公司無涉，且本公司不負責催收該應收帳款，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債權之相關訴訟或催討等費用，亦不由本公司負擔。

註三：本公司已通知應收帳款之原始債務人，並指定其款項匯入本公司於該承購銀行之備償專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尾款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為52,714千元及21,244千元尚未收回，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項下。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及物料	\$ 171,303	179,122
在製品及半成品	77,283	64,219
製成品及商品	89,599	120,990
	<u>\$ 338,185</u>	<u>364,331</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當期銷貨成本分別15,121千元及16,999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盤盈而認列當期銷貨成本分別為21千元及8千元，以上均已認列為營業成本。

上述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u>\$ -</u>	<u>137</u>

1.子公司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上述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06,003	788,571	289,185	151,266	74,199	3,409,224
增 添	14,657	127,529	16,546	10,501	13,724	182,957
處 分	-	(4,941)	(59)	(4,281)	-	(9,281)
重 分 類	<u>34,965</u>	<u>25,640</u>	<u>2,517</u>	<u>2,052</u>	<u>(66,173)</u>	<u>(99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5,625</u>	<u>936,799</u>	<u>308,189</u>	<u>159,538</u>	<u>21,750</u>	<u>3,581,90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88,993	701,805	266,902	130,177	390,656	3,178,533
增 添	60,677	85,007	17,971	15,421	65,700	244,776
處 分	(3,423)	(9,485)	(622)	-	-	(13,530)
重 分 類	<u>359,756</u>	<u>11,244</u>	<u>4,934</u>	<u>5,668</u>	<u>(382,157)</u>	<u>(55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6,003</u>	<u>788,571</u>	<u>289,185</u>	<u>151,266</u>	<u>74,199</u>	<u>3,409,224</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90,422	565,476	226,107	116,905	-	1,798,910
折 舊	119,574	93,669	21,635	12,686	-	247,564
處 分	-	(4,880)	(59)	(4,281)	-	(9,2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9,996</u>	<u>654,265</u>	<u>247,683</u>	<u>125,310</u>	<u>-</u>	<u>2,037,25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00,021	495,683	205,686	102,301	-	1,603,691
折 舊	93,824	79,278	21,043	14,604	-	208,749
處 分	(3,423)	(9,485)	(622)	-	-	(13,5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90,422</u>	<u>565,476</u>	<u>226,107</u>	<u>116,905</u>	<u>-</u>	<u>1,798,910</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5,629</u>	<u>282,534</u>	<u>60,506</u>	<u>34,228</u>	<u>21,750</u>	<u>1,544,64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u>\$ 888,972</u>	<u>206,122</u>	<u>61,216</u>	<u>27,876</u>	<u>390,656</u>	<u>1,574,84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5,581</u>	<u>223,095</u>	<u>63,078</u>	<u>34,361</u>	<u>74,199</u>	<u>1,610,314</u>

1.擔保

上述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已進行中港、中科廠設備擴充及中港廠房興建等工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支出尚未完工金額分別為563千元及35,476千元。

(八)使用權資產

	土 地	機器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209,180</u>	<u>704</u>	<u>209,88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7,493	780	208,273
增 添	1,687	704	2,391
減 少	-	(780)	(7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180</u>	<u>704</u>	<u>209,884</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6,620	156	36,776
折 舊	9,198	234	9,4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818</u>	<u>390</u>	<u>46,20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421	702	28,123
折 舊	9,199	234	9,433
減 少	-	(780)	(7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620</u>	<u>156</u>	<u>36,776</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63,362</u>	<u>314</u>	<u>163,676</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80,072</u>	<u>78</u>	<u>180,15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72,560</u>	<u>548</u>	<u>173,108</u>

(九)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759
增 加	2,6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36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279
增 加	2,762
減 少	(2,28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59</u>
累計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445
攤 銷	2,92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7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487
攤 銷	3,240
減 少	(2,28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4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99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79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314</u>

上述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u>112.12.31</u>	<u>111.12.31</u>
尚未使用額度	<u>\$ 637,410</u>	<u>614,074</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新增及償還短期借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廿三)；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一)長期借款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54,892	372,29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95,999)</u>	<u>(98,942)</u>
合計	<u>\$ 258,893</u>	<u>273,355</u>
尚未使用額度	<u>\$ 585,000</u>	<u>645,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25%</u>	<u>1.125%</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新增及償還長期借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廿三)；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二)租賃負債

	<u>112.12.31</u>	<u>111.12.31</u>
帳面價值：		
流動	<u>\$ 8,617</u>	<u>8,489</u>
非流動	<u>\$ 160,954</u>	<u>169,57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償還租賃本金負債8,490千元及8,366千元。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613</u>	<u>2,73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639</u>	<u>3,96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338</u>	<u>294</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139</u>	<u>15,401</u>

1.土地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為十年及十三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土地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園區公告地價，並加計公共設施建設費經攤算後辦理調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本公司承租宿舍、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 -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544千元及18,106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9,162	73,89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809)	(10,491)
	<u>87,353</u>	<u>63,40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258)	(4,334)
所得稅費用	<u>\$ 82,095</u>	<u>59,071</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605,449	485,19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1,090	97,038
永久性差異調整	(669)	1,229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數	(38,212)	(31,6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27	3,398
其他	(2,341)	(10,924)
所得稅費用	<u>\$ 82,095</u>	<u>59,07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抵減	<u>\$ 8,605</u>	<u>23,207</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產業創新條例有關之投資抵減，因尚待主管機關審查及核定，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111.1.1	借(貸)記 損益表	111.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112.12.31
備抵呆帳損失	\$ 3,516	(1,189)	4,705	705	4,000
存貨跌價損失	1,539	(432)	1,971	50	1,921
其他暫時性差異	3,423	(2,713)	6,136	(6,013)	12,149
	\$ 8,478	(4,334)	12,812	(5,258)	18,070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五)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其中保留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使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均為102,716千股。

1.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9,826	29,826
員工認股權	10,666	10,66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1,322	1,322
	\$ 41,814	41,81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應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累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案分派之。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分派股利時，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分派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無累積虧損時，以發放現金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由董事

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2,612	
特別盈餘公積	7	
現金股利	<u>338,963</u>	3.3
	<u>\$ 381,582</u>	

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不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68,041	
特別盈餘公積	18	
現金股利	<u>544,394</u>	5.3
	<u>\$ 612,453</u>	

前述決議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不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案分派之每股現金股利4.1元。

上述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1,310)	(1,304)
本期變動	<u>1,310</u>	<u>(6)</u>
期末餘額	<u>\$ -</u>	<u>(1,310)</u>

(十六)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23,354</u>	<u>426,12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02,716</u>	<u>102,71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5.10</u>	<u>4.1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23,354</u>	<u>426,12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02,716	102,7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u>575</u>	<u>6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03,291</u>	<u>103,40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5.07</u>	<u>4.12</u>

(十七)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2,419,439	2,258,151
中國	1,777,902	1,566,756
日本	49,850	58,826
其他國家	<u>16,930</u>	<u>5,503</u>
	<u>\$ 4,264,121</u>	<u>3,889,236</u>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產品：		
顯示器材料	\$ 3,967,875	3,675,292
半導體材料及關鍵原材料	<u>296,246</u>	<u>213,944</u>
	<u>\$ 4,264,121</u>	<u>3,889,236</u>

2. 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u>	<u>9,890</u>	<u>12,04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本公司依合約預收客戶款項，將於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890千元及12,045千元。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

- 1.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 2.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9,492千元及39,66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949千元及3,966千元(不含董事固定報酬11,558千元及12,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4,198	56,4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16,909)	(28,946)
政府補助收入	13	17,072
其他	(530)	927
	<u>\$ (12,943)</u>	<u>45,458</u>

2.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14,758</u>	<u>6,815</u>

3.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4,541	2,387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2,613	2,735
	<u>\$ 7,154</u>	<u>5,122</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四大客戶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0%及8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相關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薪資與應付設備款預計於未來一年內支付外，其餘之金融負債(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及 非流動)	\$ 169,571	(193,387)	(5,551)	(5,551)	(10,942)	(32,586)	(138,7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354,892	(363,277)	(50,092)	(49,793)	(98,685)	(164,707)	-
	\$ 524,463	(556,664)	(55,643)	(55,344)	(109,627)	(197,293)	(138,757)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及 非流動)	\$ 178,061	(204,489)	(5,551)	(5,551)	(11,102)	(32,666)	(149,61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372,297	(378,838)	(36,069)	(66,667)	(162,856)	(113,246)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92,283	92,283	-	-	-	-
流 出	271	(92,554)	(92,554)	-	-	-	-
	\$ 550,629	(583,598)	(41,891)	(72,218)	(173,958)	(145,912)	(149,619)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460	30.705	505,412	13,921	30.725	427,728
日圓	48,462	0.2182	10,574	64,204	0.2297	14,74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633	30.705	註	4,559	30.725	註
日圓	-	-	-	594	0.2297	1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4	30.705	5,959	572	30.725	17,584
日圓	9,715	0.2182	2,120	23,535	0.2297	5,40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註	3,037	30.725	註

註：係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以報導日之公允價值評價，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08千元及42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198千元及56,405千元。

4. 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銀行借款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55千元及372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及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 流動 - 衍生金融資產	\$ 7,800	-	7,800	-	7,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80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160,628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069,28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52,71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800	-	-	-	-
存出保證金	2,577	-	-	-	-
	\$ 2,537,811	-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19,628	-	-	-	-
應付薪資	299,437	-	-	-	-
應付設備款	36,93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分)	354,892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9,571	-	-	-	-
	\$ 1,280,458	-	-	-	-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 流動 - 衍生金融資產	\$ 2,738	-	2,738	-	2,7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0,76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51,873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013,625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1,24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350	-	-	-	-
存出保證金	177	-	-	-	-
	\$ 2,308,038	-	-	-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 - 流動 - 衍生金融負債	\$ 271	-	271	-	2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75,552	-	-	-	-
應付薪資	249,179	-	-	-	-
應付設備款	71,51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分)	372,297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78,061	-	-	-	-
	\$ 1,346,604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交易對手銀行所提供之匯率評估。

(4)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分析、辨認並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進而提出及執行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現金及約當現金。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圓。

本公司針對外幣應收付帳款淨部位承作適當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惟必要時，遠期外匯於到期時可予以展期。

(2)利率風險

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未來發展所需之必要及合理財務資源，同時亦考量適切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管理當局可能會透過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及發行新股等方式以達成維持或調整本公司資本結構之目的，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2%及34%，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租賃負債 (流動及 非流動)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總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72,297	178,061	550,358
現金流量				
舉借借款	195,000	60,000	-	255,000
償還借款	(195,000)	(77,405)	-	(272,405)
租賃本金償還	-	-	(8,490)	(8,490)
支付之利息	-	-	(2,613)	註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	-	2,613	註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54,892</u>	<u>169,571</u>	<u>524,463</u>

附錄二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租賃負債 (流動及 非流動)	存 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 總 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13,500	184,036	132	397,668
現金流量					
舉借借款	120,000	181,500	-	-	301,500
償還借款	(120,000)	(22,703)	-	-	(142,703)
租賃本金償還	-	-	(8,366)	-	(8,366)
支付之利息	-	-	(2,735)	-	註
退還存入保證金	-	-	-	(132)	(132)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	-	2,735	-	註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2,391	-	2,39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372,297	178,061	-	550,358

註：列於營業活動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材料)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友達晶材)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友達蘇州)	友達光電之孫公司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友達廈門)	友達光電之孫公司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友達昆山)	友達光電之孫公司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二)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9,884	77,070
退職後福利	9,324	324
	\$ 89,208	77,394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營業收入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友達光電	\$ 2,029,711	1,886,226	693,709	661,414
其他關係人	15,122	23,991	4,596	5,114
	\$ 2,044,833	1,910,217	698,305	666,528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均為月結60天~120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預收~月結120天；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以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考量銷售數量與不同製程方式等因素而酌予調整。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進貨及委託加工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及委託加工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48,118	53,579	12,098	11,618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交易條件均為月結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均為預付~月結120天；本公司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規格產品，故其進貨價格無法與一般供應商比較。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之產品與其他非關係人不同，故交易價格及條件無法比較。

3.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之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 317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396	-	-	-
其他關係人	-	308	-	-
	\$ 1,396	308	-	-

4.其他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租金費用、其他費用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319	1,346	235	112
其他關係人	12	12	-	-
	\$ 1,331	1,358	235	11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中科管理局土地用地租賃契約履約保證	\$ 6,200	6,200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租賃及投資履約保證	2,600	4,150
		\$ 8,800	10,3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要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提供銀行保證額度予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關稅保證均為4,000千元。
- (二)因取得銀行融資、遠期外匯交易額度及應收帳款讓售而質押於銀行之保證票據總金額分別為1,742,935千元及1,727,161千元。
- (三)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建造工程及設備合約，已承諾尚未認列之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分別為101,722千元及113,507千元。
- (四)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30,876千元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18,376千元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作為研發計畫補助款保證。該研發計畫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結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9,377	495,422	684,799	157,750	425,536	583,286
勞健保費用	15,118	26,799	41,917	13,340	24,741	38,081
退休金費用	7,184	12,360	19,544	6,445	11,661	18,106
董事酬金	-	16,907	16,907	-	16,316	16,3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96	12,989	19,585	6,915	14,666	21,581
折舊費用	201,102	55,894	256,996	157,729	60,453	218,182
攤銷費用	351	2,576	2,927	371	2,869	3,240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u>\$ 415</u>	<u>397</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 6</u>	<u>7</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872</u>	<u>1,69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674</u>	<u>1,49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1.90%</u>	-
監察人酬金(註)	<u>\$ -</u>	<u>-</u>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10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一般董事(未兼任員工者)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公司經營績效、風險及職責為給付酬勞依據。為維持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監督，獨立董事領取固定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配。
- (二)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係遵循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辦法」及「薪資發放辦法」規定，綜合考量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與公司該年度經營績效結果，並參考國內同業人才薪酬水準原則擬定具市場競爭性之薪酬，每年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定期審視市場薪酬狀況，以具市場競爭性之薪酬以吸引、留任人才，另公司應依章程，根據獲利狀況提撥員工酬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2,029,711	48%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693,709	6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693,709	3.00	-	-	186,634	-

註：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期後收款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日圓)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S	日本	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心	-	5,617	-	-	-	-	-	註1
本公司	FMSA	Samoa	轉投資海外事業之控股公司	-	(JPY15,000)	-	-	-	-	-	註2

註1：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2：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辦妥設立登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金尚未匯入。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423,812	22.80%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13,730	18.61%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12,075	6.15%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正一



DAXin